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及 2019 年回顾	1
二、	公司基本信息	2
三、	财务状况摘要	3
四、	风险管理信息	4
五、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16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股权信息披露	19
八、	薪酬信息披露	24
九、	企业社会责任.....	27
十、	年度重大事项	28
十一、	财务报表	29
十二、	分支行及联络方式	30

一、 公司简介及2019年回顾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澳新中国”）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澳新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于2010年10月开业。澳新银行在中国的发展已超过30年，是目前唯一一家在中国本地注册的澳大利亚银行。作为澳大利亚在华最大的投资企业之一，澳新银行致力于更多地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并为他们拓展海外业务提供有力支持。

截至2019年年底，澳新中国在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成都、杭州和青岛设有分支机构。

2019年澳新中国大事纪

- 2019年澳新中国连续第三年荣登格林威治咨询公司(Greenwich Associates)大型企业银行调查“整体客户关系质量指数”榜首；
- 2019年澳新中国连续第三年荣获《澎湃》中国TOP金融榜“年度外资银行”奖。

截至2019年底，澳新银行按市场排名跻身澳大利亚上市企业前10位。澳新银行的营业网络覆盖全球33个国家和地区。2019年澳新银行连续第八年被格林威治调研机构（Greenwich Associates）评选为“亚洲前五大企业银行”。

二、 公司基本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一) 法定中文名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二) 法定代表人：Farhan Faruqi

(三)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17楼D、E、F单元、15楼和12楼B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86 21 61696001

投诉热线：4008218030 / 4006519920

网址：www.anz.com.cn

(四) 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9月16日

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1913643B

注册资本：人民币622500万元

股东（发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三、财务状况摘要

截止 2019 年末，我行资产总额合人民币 386.35 亿元，其中各项贷款和垫款(原值, 不含应收利息)合人民币 97.21 亿元；负债总额合人民币 310.32 亿元，其中各项存款（不含应付利息）合人民币 165.32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人民币 10.05 亿元，净利润合人民币 2.97 亿元。我行各项监管指标仍保持良好，其中资本充足率为 18.37%，流动性比例为 96.16%，不良贷款率为 0%。

	2019 年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百分比
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总额	1,005.02	1,273.79	-21.10%
净利润	296.83	468.82	-36.69%
资产负债状况			
各项贷款和垫款(原值, 不含应收利息)	9,720.81	10,886.58	-10.71%
资产总额	38,635.22	35,743.16	8.09%
各项存款（不含应付利息）	16,532.54	14,603.05	13.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7,603.47	7,747.35	
主要比率			
成本收入比率 ^{*注 1}	60.66%	48.86%	
流动性比率	96.16%	118.85%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注 2}	258.84%	295.43%	
资本充足率	18.37%	20.33%	
杠杆率	14.04%	16.31%	
拨备覆盖率 ^{*注 4}	不适用 ^{*注 3}	854.03%	
贷款拨备率 ^{*注 4}	2.5%	2.5%	

*注 1: 成本收入比率 = 业务管理费 / 营业收入总额 × 100%

*注 2: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自 2019 年 6 月底前到达 100%

*注 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0

*注 4: 2019 年度，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 120% 和 1.5%

四、风险管理信息

(一) 信贷风险

1. 董事会、二级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管理层的监管情况

我行董事会负责银行总体风险偏好，审查和批准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信贷审批权限经董事会决定授权给首席风险官及相关信贷风险管理职能的行政人员，以确保银行日常信贷管理决策机制的独立。

董事会下设二级风险管理委员会，即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其对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的监督管理，确保法人银行的风险管理架构的稳固性和信贷决策的独立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分设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两个子委员会。

我行高级风险管理人员包括首席风险官、公司业务信贷风险总监、公司业务信贷审批人员、风险治理和信贷组合管理人员、市场风险总监、市场风险管理人员和操作风险治理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作为高级管理层成员，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汇报；通过参与银行风险管理的战略拟定、政策制定和日常管理，达到在各个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监管执行职责。首席风险官也会通过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向银行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战略规划的执行及风险管理的整体状况。同时，也会与监管职能部门建立并保持良好通畅的沟通，确保监管部门对我行的风险管理状况有充分的了解和及时指导。新制定的信贷管理政策或对信贷政策的重大修订经首席风险官及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经董事会或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以确保信贷风险管理的独立。

2. 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风险限额情况

澳新中国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详细制定了整个信贷申请和审批流程，明确分工，以保证银行遵守商业银行法、本行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和要求。根据银保监会有关信贷风险管理文件要求，我行目前已经制定并实施了以下的内部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指引：《公司业务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资产五级分类指引和流程》、《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细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细则》、《项目融资业务实施细则》、《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银团贷款管理指引》、《房地产贷款管理实施细则》、《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指引》，《绿色信贷指引》、《澳新中国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和《澳新中国联合授信管理实施细则》等。

我行对银保监会监控指标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信用风险管理原则》深入理解，充分认识监控指标对于风险管理的重要性，确保我行在信贷风险控制流程中能符合所有监控指标。

我行严格遵循公司业务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进行限额管理，包括：风险敞口管理、客户间额度转移、信贷产品改变和循环额度恢复、额度处理、法律文件起草和执行、记录和额度审批权限的安排、超限额管理流程、国别风险敞口、优化风险回报、业务拓展策略、行业集中度风险、大额风险暴露限额以及单一集团/客户集中限额等。我行风险系统每天生成超信用限额报告，对超信用限额进行持续监控。

3. 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报告系统

我行使用母行全球信息和风险系统，向管理层、风险部及营运部提供完整、及时的信息管理系统报告。

为提高信贷业务各领域的自动化程度，逐步实现信贷审批的全流程系统操作，完整、准确记录信贷审批过程信息，我行于2019年12月正式上线OCP系统用于取代Risk Origin，即整合客户财务报表录入系统和信贷申请及审批的电子平台，并全面使用该系统的电子平台中的信贷风险评估模版进行信贷申请的制作、提交和审核。

在母行的支持下，澳新中国已完成了2019年（对公）信用风险常规压力测试，并向高管层和董事会汇报了压力测试结果。我行设置了三个压力情景：1）轻度压力情景；2）重度压力情景；3）极端压力情景；主要考虑GDP增速放缓、失业率预测年度变化幅度以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通过运用内部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模型以及蒙特卡洛模拟法，我们测算了未来三年在压力情景下我行对公信贷资产违约风险敞口的扩大、违约率的增长以及相应的拨备增长。

我行常规压力测试结果如下所示：

1) 基于压力情景下的客户信用评级下调测算得出的对公信贷资产损失率（loss rate）为：

- 在极端压力情景下，我行预计在第二年出现 2.08%的信贷资产损失率；
- 在严重压力情景下，我行预计在第二年出现 0.91%的信贷资产损失率；
- 在轻度压力情景下，我行预计在第二年出现 0.51%的信贷资产损失率。

2) 基于资产质量下降导致损失率扩大测算得出的拨备增长为：

- 在轻度、重度和极端压力情景下，我行专项拨备计提预计均在第二年达到峰值，分别为 1.50 亿元人民币、4.77 亿元人民币、以及 10.65 亿元人民币。
- 在轻度、重度和极端压力情景下，我行一般拨备计提预计均在第二年达到峰值，分别为 0.24 亿元人民币、0.92 亿元人民币、以及 0.64 亿元人民币。
- 在轻度、重度和极端压力情景下，我行总拨备计提预计均在第二年达到峰值，分别为 1.74 亿元人民币、5.69 亿元人民币、以及 11.29 亿元人民币。

我行常规压力测试结果说明：在各项压力情景下我行的对公信贷资产质量下降和拨备增长皆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2019年我行根据当地银保监局的要求对澳新中国及澳新中国下属上海分行分别开展了房地产贷款压力测试，由于我行房地产业务较少，在各压力情景下对我行的整体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情况影响非常小。

另外，2019年我行还开展了国别风险压力测试，我行在测试时点时国别风险敞口均发生在低风险国家，测试结果显示各项压力情景假设对拨备计提和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较小。

4. 内部控制

我行客户营销和贷款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风险管理、前中后台操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实现了职责分离。公司业务部和研究分析部作为前台部门，负责信贷业务开发、尽职调查，对客户综合银行需求进行评估，制定客户策略，并提交客户信贷风险评估和授信申请报告供风险部审批，并在贷后对客户的信贷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采取及时的措施。风险部作为中台部门负责包括公司业务信贷风险管理及在母行东北亚资产保全服务部的专家和技术支持下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后台部门设置为营运部下设包括资金清算部、贸易融资部、授信交易管理部、公司贷款操作部、资金部后台、账户及客户服务部、财务营运部、分支行柜面营运部等部门。

我行设有新产品论坛，负责审核和批准新产品和重要的产品变动，由首席风险官担任主席，成员由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业务部门、合规部、法务部总经理组成，进一步规范新产品申请制度，确保新产品符合中国市场情况以及法律法规，且对信息系统、人员配置和内部流程进行适应性分析，对产品及相关信贷和市场风险等进行全面的评估。所有新产品的申请和审批遵照澳新中国的新产品申请制

度，根据中国市场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进行产品设计和申请，对信息系统、人员配置和内部流程进行适应性分析和完善，并取得由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的新产品论坛审核和批准。

5. 贷款清收制度

我行根据澳新中国相关政策和银保监会颁布实施的《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问题贷款管理信贷政策并包含在我行《公司业务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内，并严格遵照该政策对问题贷款进行清收。

我行资产保全服务外包给母行东北亚区资产保全服务部门，负责我行高风险信贷管理业务，即主要为贷款清收和向澳新中国提供专家技术支持意见，我行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坏帐核销作出最终决定，通过与母行签订外包服务协议，我行详细定义本地和集团的职责和责任，强调本地监管和决策职责。

6. 绿色信贷业务

根据《澳新中国绿色信贷指引》的要求，我行信贷投向原则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澳新中国的整体授信审批标准，优先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行业和项目；在符合我行授信审批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关注环保、社会公共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污水处理及优先考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含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我行按照银保监会要求定期报送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信贷情况（若有）。

7. 大额风险暴露

2019年，为了更好的执行银保监会在2018年发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在管理制度方面，我行根据银保监会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方面的要求，以及我行的内部的监管和统计要求，不断更新和完善《澳新中国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和相关的《单一（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和单一客户贷款余额监控流程》。我行于2019年9月完成了对《澳新中国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的年度审阅和更新，并于2019年底进一步完善了《单一（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和单一客户贷款余额监控流程》，在流程中明确了对于同业客户大额风险暴露的3年监管要求和管理流程等。

在大额风险暴露的限额监控方面，我行自2019年起将大额风险管理监控指标正式纳入风险偏好指标，持续检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和管理情况，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有的大额风险暴露余额均未发生超出银保监会要求的各项限额的情况。

我行截至2019年12月底的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如下：

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指标	法规要求	我行内部监控指标	最大额客户指标
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10%	<9%	8.05%
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15%	<13.5%	10.25%
对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20%	<18%	12.37%
对单一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清算风险、非清算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25%	<22.5%	10.97%
对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80%	<72%	53.18%

8. 零售信贷业务

我行于2017年7月将零售业务出售后，仍将零售不良抵押贷款保留在我行以便于后续诉讼和清收。截至2019年12月底，我行已全额清收所有不良贷款。我行将继续严格执行银保监会对于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贷后的核查要求，对借款人的收入及抵押品审慎审查，使我行的不良率维持在合理可控水平。

(二) 流动性风险

影响我行流动性的业务主要还是以传统业务如客户存款、定期理财产品、同业拆借、债券等投资产品和客户贷款为主。我行采取的是流动性由总行汇总统一管理的模式，由金融市场部统一安排澳新中国各分行及各业务操作部门的资金需求，使澳新中国的资金得以有效管理，从而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低水平。总体而言，我行目前的流动性管理框架、政策和流程能够符合我行现阶段的业务发展需要。

我行流动性管理主要包括以下管理手段：

1. 定期更新调整指引和内部额度结构以满足风险监控要求；
2. 与相应部门、人员和委员会，例如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市场风险管理团队、司库等，建立健全的内部报告机制；我行董事会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负有最

终监督责任：

3. 专门的风险监控系统，以保证及时、精确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测量、监控及报告；
4. 根据不同的情景设定，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
5. 独立的内部审计流动风险管理。

我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我行的流动性情况。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讨论重大资金交易决策，对日常营运中产生的财务报表及资产负债结构表进行审阅分析。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实施和执行。在每月的例会上，高级管理层参与我行流动性管理的评估，检视我行资产负债表变动和流动性情况，并讨论相关管理情况和风险。

截止2019年底，我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258.84%，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50.83亿元，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表现为人民币19.64亿元。

具体来说，我行流动性管理主要包括以下的管理手段：

1. 流动性压力测试

我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所有情景内现金流模型假设的设定是基于外部数据和专业判断的结合，依据澳新银行集团标准结合中国市场实际流动性状况进行设定并对相应中国市场实际情况的参数进行调整。对此，我行设定了如下情景：

a) “银行流动性覆盖率（LCR）”情景

基于银行本身和影响整个市场的系统性冲击的一系列假设，包括存款流失、批发融资能力下降，市场波动造成抵（质）押品质量下降、衍生产品的潜在远期风险暴露增加，导致抵（质）押品扣减比例上升、追加抵（质）押品等流动性需求，银行向客户承诺的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在计划外被提取等。银行LCR情景的目标是确保我行持有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用以满足未来30天内市场严重流动性压力情况下的现金流需求。

b) 轻度 LCR 以及中度 LCR 的情景 (Mild LCR and Moderate LCR)

“中度 LCR”情景(Moderate LCR)是在银行 LCR 假设的基础上，无集团内部现金流出。基于流动性压力情景仅发生于中国本地市场，我行仍能向集团于到期日进行借款展期。

“轻度 LCR”情景 (Mild LCR) 是在中度 LCR 假设的基础上，无 5%的可撤销承诺现金流出。基于我

行有能力在该流动性压力情景下取消可撤销承诺。

流动性压力测试框架为：

压力情景	限额	合规窗口	合规频率
轻度 LCR	>0	30	每季
中度 LCR	>0	30	每季
银行 LCR	>0	30	每日

2. 流动性风险指标

我行在制定业务发展规划时，也充分考虑了相关流动性监管监测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性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匹配率、存款集中度指标以及存贷比等。

3. 流动性危机应急计划

为了确保各部门在出现流动性危机时能有效协作，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流动性危机应急计划，并每年执行一次流动性危机应急演练。

(三) 市场风险

目前我行金融市场部主要业务包括 1) 利率及汇率类交易，包含外汇即期、远期、掉期交易、人民币债券买卖及回购、利率互换；2) 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交易；3) 外汇期权；4) 信用债；5) 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同时，按照不同交易目的来区分，还可具体分成银行帐簿和交易帐簿两大类。银行帐簿和交易帐簿之间严格区分，实现独立管理。

1、市场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手段

- 在集团统一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下，制定适合中国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的《中国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并提请高级管理层、中国董事会和/或其授权委员会审阅、批准；确保银行市场风险政策的落实以及相关人员/委员会充分了解各自的职责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予的权力；
- 进行风险敞口监控与分析，并向业务部门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市场风险报告；
- 定期进行限额评估，并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市场风险限额；根据超限报告流程，向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报告；
- 与新产品论坛保持沟通，识别评估新产品、新项目的市场风险；
- 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2、市场风险管理量化方法

澳新中国采用集团统一市场风险量化方法。任何有关方法的重大变动，都必须在得到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支持的前提下，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风险价值（VaR）和压力测试的市场风险量化手段同时适用于交易帐簿和银行帐簿；银行帐簿还采用风险收益(EaR)来衡量澳新中国银行帐簿利率风险。其他具体市场风险限额还包括：DV01、NPV和信用价差等。

- 风险价值是在 99%的置信区间内，一天持有期。使用 500 天利率曲线变化或各货币的历史市场价格变动数据，来计算对市场价值的影响。风险价值是对一个金融资产组合在一定的置信区间内最大可能损失量化的风险计量。回溯测试是识别实际或假定日内交易收益或损失大于风险价值的次数。澳新中国市场风险针对主要交易平台每日进行回溯测试。
- 风险收益测算未来 12 个月由利率变动而产生的损益，持有期为 1 个月，且为 97.5%的置信区间。风险收益是对非交易帐簿风险利率风险基于收益的计量。使用一个对固定重新定价缺口统计衍生的利率冲击来计算。波动性的计量基于过去 6 年里 1 个月的利率的每月变动对照 97.5%置信区间。
- 压力测试

交易帐簿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表现的是在最近历史时期内发生的价格波动及流动性冲击事件共同影响的最大压力冲击下的潜在损失。数据从 2008 年开始（包含环球金融危机时期），以涵盖严重变动的历史价格波动和流动性冲击。

银行帐簿压力测试：利率曲线冲击的26种标准压力情境，基于三个月或60个工作日的持有期 99.97%置信度。与澳新集团非银行帐簿风险一致。

3. 限额设定、审批及超额管理

限额设定与超限审批的授权框架是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根据银行战略发展和业务需求，定期进行限额评估、审阅和调整。澳新中国董事会对市场风险负有最终责任，澳新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决定银行市场风险偏好，如VaR、EaR和损失限额。超限记录将在定期的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中讨论，并在季度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上通报。

4. 2019年12月31日，市场风险量化指标分析（金额：人民币千元）

风险价值和风险收益：

	<u>于 12 月 31 日</u>	<u>本年平均值</u>	<u>本年最大值</u>	<u>本年最小值</u>
整体交易帐簿风险价值*	<u>7,458</u>	<u>9,552</u>	<u>19,066</u>	<u>4,734</u>
-汇率及利率交易台	<u>4,581</u>	<u>7,961</u>	<u>16,219</u>	<u>3,565</u>
-贵金属交易台	<u>5,557</u>	<u>4,645</u>	<u>9,491</u>	<u>1,722</u>
-外汇期权交易台	<u>1,120</u>	<u>592</u>	<u>2,242</u>	<u>121</u>
-信用债交易台	<u>0</u>	<u>0</u>	<u>0</u>	<u>0</u>
银行帐簿风险价值	<u>6,568</u>	<u>5,813</u>	<u>8,351</u>	<u>5,050</u>
银行帐簿风险收益	<u>9,554</u>	<u>5,863</u>	<u>14,047</u>	<u>2476</u>

*交易帐簿风险价值事后检验的结果在预期之内：2019年不同交易台有真实回溯测试超出，分别是汇率及利率交易台两次，贵金属交易台两次，外汇期权交易台两次，信用债交易台一次真实回溯测试超出。

压力测试：整个交易帐簿（分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和银行帐簿

压力测试	压力情境	最大潜在损失	评述
交易账簿 - 利率	收益率曲线向上，波动率上升	-77,267	最大潜在损失主要由于本地市场交易台持有人民币+\$149k DV01，其中+\$92k 在政府债券曲线上，+\$56k 在 7 天回购曲线上。最大潜在损失未超过利率压力预警值。

交易账簿 - 汇率	汇率向上, 波动率上升	-13,553	最大潜在损失主要由于中国本地市场持有人民币净敞口+\$39m 和中国黄金交易台在岸和离岸基差\$12m。最大潜在损失未超过汇率压力预警值。
交易账簿 - 信用债	-	-	无风险暴露
银行账簿	扭曲反转	-56,111	最大潜在损失主要是来源于人民币头寸 (DV01 A\$35k/)。最大潜在损失未超过银行账户压力预警值。

价格敏感度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2019年	2018年
1%利率冲击对未来12个月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6.7%	2.3%

(四) 操作风险

1. 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我行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我行采取三线防御的模式管理操作风险:

第一防线: 前台业务部门和后台支持部门; 承担操作风险和控制的主体责任, 负责实施和持续执行操作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第二防线: 由首席风险官主持的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部下设的操作风险治理岗位; 其职责是监督第一防线的工作, 并对操作风险管理提供指导意见。

第三防线: 内部审计部门; 内部审计(针对操作风险)作为第三道防线, 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充分性提供独立的评估和保证。

董事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全行风险管理落实负有最终责任。操作风险管理部门作为操作风险管理最直接的部门, 在职能上向首席运营官汇报, 下设操作风险管理和质量监控两个团队。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对未适当履行监督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职责承担直接责任。为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在业务部门的渗透, 各业务部门及各分行均设立操作风险管理专员, 被指定为职能风险协助者, 负责协助业务部门主管和操作风险管理经理, 确保操作风险能在其部门内被恰当且迅速地识别、评估、管理和控制。

我行按照当地监管要求及内部流程的规定，基于以下七大损失事件类别对操作风险进行分类：

- 内部欺诈事件
- 外部欺诈事件
- 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
- 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
- 实物资产的损坏
- 业务中断事件
- 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2. 风险管理平台

我行制定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政策》，该政策是各业务部门度量和管理工作操作风险的依据。

各业务部门定期召开“风险论坛”。论坛由业务部门主持，操作风险部、合规部、后台操作部门协同参加。会议中，业务部门主管对近期出现的问题作出总结；对于中低风险，与会者可以提出应对建议，并达成共识；对于较高风险或应引起重视的中低风险，可以上报我行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

我行每年至少召开 8 次定期的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由银行首席风险官主持，各部门主管和操作风险部均出席会议。除对银行出现的风险或风险隐患进行讨论和提出解决方案以外，与会者还会审阅银行当期的风险档案。从内外部环境变化、重要风险指标变动、内部风险事件、内部审计中发现问题、质量监控结果、及来自于经营策略调整、监管政策更新、组织结构变动、新产品及新系统上线、外部风险事件及其它重要事项的风险提示等各方面，对全行层面的重要操作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及时调整重要风险指标的相关风险等级，明确下一阶段我行的风险管理重点，审阅并监督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行每季度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由首席运营官对操作风险的执行和检查情况及我行的风险管理重点进行陈述。

3. 资本分摊和损失

澳新中国根据当地监管要求计量操作风险资本，并保证操作风险资本的充足性。澳新中国使用基本指标法估计操作风险资本计提，将过去三年平均符合条件的收入乘以监管规定的 15% 所得。操作风险资本计提为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与 10.5% 的最低监管标准的乘积。

2019 年全行发生并报送了 47 起操作风险事件(含违规事件)，其中 1 起造成人民币 242,107 元的财务损失。

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019年我行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扶持力度。2019年全年，我行获得批准授信的小微客户有14家，贷款投放量为人民币近20亿元人民币(本外币合计)，同比增长6.12%。小微企业贷款交易量同比增长29.09%，截至2019年底，我行小微企业交易量为142笔。在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方面，保持稳中有降：2019年的贷款人民币平均利率为4.4%，较去年下降0.4%（全年无美元贷款）。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澳新中国董事会构成如下：

- 董事长- Farhan Faruqui
- 执行董事 - 黄晓光
- 非执行董事 - Elizabeth Davies
- 非执行董事 - Annabel Squier
- 独立董事 - 赵久苏

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向股东报告并执行股东决议，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

我行董事会在2019年度切实履行了受托和看管职责。在2019年，董事会及其下设各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章程和相关规章的规定，积极履行我行治理架构下的职责。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3月19日、6月9日、9月26日和12月9日召开了四次例会，定期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有关经营绩效、人事管理、重大项目以及新产品上线进展等管理报告；审阅并讨论重大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讨论和审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财务预算、内部授权划分、重要风险、合规管理政策的更新、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和费用预算等相关事宜。

(二) 监事及其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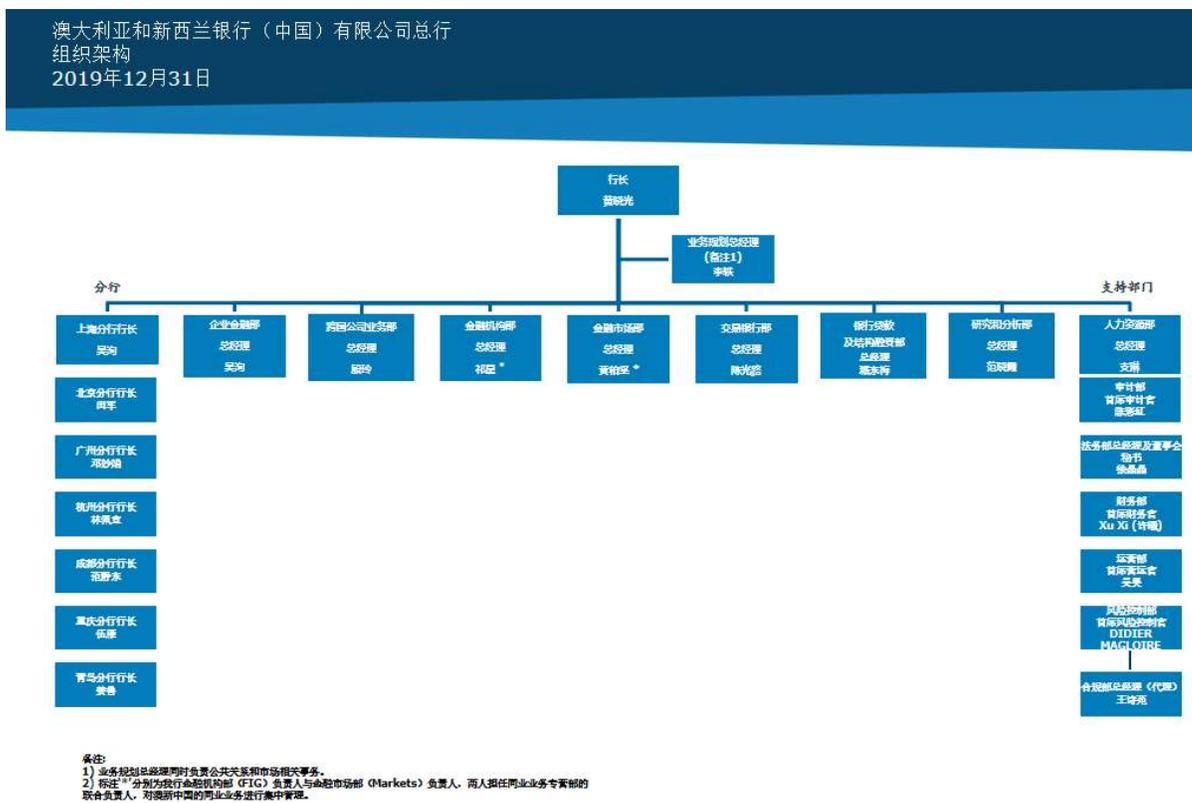
澳新中国设监事一名，由股东方委派 Tim Bezencon 先生担任此职。监事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并向股东报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阅董事会文件，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从监事的角度积极参与董事们的讨论，检查银行财务状况和 risk 管理工作，监督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并定期向股东汇报。

(三)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对澳新中国及其股东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按照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澳新中国的整体利益。我行独立董事赵久苏先生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对会议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权益。赵久苏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并在另一位独立董事于11月辞职后，兼任了审计委员会代理主席；同时

赵久苏先生作为成员参加了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2019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四) 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架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五) 我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目前我行的治理组织架构总体运作效果良好。本行股东、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权责清晰，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同时，我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均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业务技能、职业操守和从业经验，是一支有效的公司治理组织力量。

七、股权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要求，我行对股权情况进行如下信息披露：

(一)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我行为单一股东，股东方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二) 报告期末股东关联方情况

截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司法管辖地区	注册持有者	注册持有者所持股份百分比
8 and 9 Chester Limited	Papua New Guine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PNG) Limited	100
ACN 003 042 082 Limited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CN 008 647 185 Pty Ltd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ANZ Wealth Australia Limited	100
ANZ (AB RWC 2015) Pty Ltd	Victor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Lao) Sole Company Limited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Asia Limited	Hong Kong	ANZ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100
ANZ Capel Court Limited	Victor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Capital No. 1 Pty Ltd	Victor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India	ANZ Funds Pty. Ltd.	100
ANZ Centre Pty Ltd	Austral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	Victor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Custodial Services New Zealand Limited	New Zealand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100
ANZ Equities (Nominees) Pty Ltd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Europe Limited	England & Wales	ANZ Funds Pty. Ltd.	100
ANZ Fiduciary Services Pty Ltd	Victor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Finance American Samoa, Inc	American Samo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Finance Guam, Inc	Guam	Citizens Bancorp	100
ANZ Funds Pty. Ltd.	Victor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Chengdu) Company Limited	China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Pty Limited	100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Manila) Inc	Philippines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Pty Limited	100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Pty Limited	Victoria	ANZ Funds Pty. Ltd.	100

ANZ Holdings (New Zealand) Limited	New Zealand	ANZ Funds Pty. Ltd.	100
ANZ ILP Pty Ltd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ANZ Wealth Australia Limited	100
ANZ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ANZ Funds Pty. Ltd.	100
ANZ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Singapore	ANZ Funds Pty. Ltd.	100
ANZ Investment Services (New Zealand) Limited	New Zealand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100
ANZ Investments (PNG) Limited	Papua New Guine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PNG) Limited	100
ANZ IPB Nominees Pte Ltd	Singapore	ANZ Singapore Limited	100
ANZ Leasing (BWC Financing) Pty Ltd	Victor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Leasing (NSW) Pty Ltd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Leasing (Vic) Pty. Ltd.	Victor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Lenders Mortgage Insurance Pty. Limited	Western Austral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Life Assurance Company Pty Limited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ANZ Wealth Australia Limited	100
ANZ Margin Services Pty. Limited	Victor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National Staff Superannuation Limited	New Zealand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100
ANZ New Zealand (Int'l) Limited	New Zealand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100
ANZ New Zea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Zealand	ANZ Wealth New Zealand Limited	100
ANZ New Zealand Investments Nominees Limited	New Zealand	ANZ New Zea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ANZ New Zealand Securities Limited	New Zealand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100
ANZ Nominees Pty Ltd	Victor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Operations And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India	ANZ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100
ANZ Pacific Operations Ltd	Fiji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Pensions (UK) Limited	England & Wale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Properties (Australia) Pty Ltd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Rewards No. 2 Pty Ltd	Victor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Securities (Holdings) Pty Ltd	Victor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Securities (Japan), Ltd.	Japan	ANZ Funds Pty. Ltd.	100
ANZ Securities Limited	Victoria	ANZ Securities (Holdings) Pty Ltd	100
ANZ Securities, Inc.	New York	Minerva Holdings Limited	100
ANZ Self Managed Super Pty Limited	New South Wales	ANZ Wealth Australia Limited	100
ANZ Support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Ind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Underwriting Limited	New South Wales	ANZ Securities (Holdings) Pty Ltd	100
ANZ Wealth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Management Pty Ltd	Western Australia	Mercantile Mutual Financial Services Pty Limited	100
ANZ Wealth Australia Limited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 Wealth New Zealand Limited	New Zealand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100
ANZcover Insurance Private Ltd	Singapore	ANZ Funds Pty. Ltd.	100
ANZEF Limited	England & Wales	Minerva Holdings Limited	100
ANZEST Pty Ltd	Victor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NZi Holdings Pty Ltd	Austral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Arawata Assets Limited	New Zealand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100
Arawata Finance Limited	New Zealand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100
AUT Administration Pty Ltd	Victoria	ANZ Wealth Australia Limited	100
Citizens Bancorp	Guam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E S & A Holdings Pty Ltd	Victor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Endeavour Finance Limited	New Zealand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100
Esanda Finance Corporation Pty Ltd	Victor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Financial Planning Hotline Pty Limited	New South Wales	OnePath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100
Franchise Asset Holdings Pty Ltd	Victor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Jikk Pty Ltd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Journeywise Pty Ltd	Australia	ANZi Holdings Pty Ltd	98.81422925
Karapiro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Zealand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100
La Serigne Limited	Vanuatu	ANZ Bank (Vanuatu) Limited	100
Looking Together Pty Ltd	Victor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0
Mercantile Mutual Financial Services Pty Limited	New South Wales	ANZ Wealth Australia Limited	100
Minerva Holdings Limited	England & Wales	ANZ Funds Pty. Ltd.	100
Oasi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New South Wales	OnePath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imited	100
Oasi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New South Wales	OnePath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imited	100
OneAnswer Nominees Limited	New Zealand	ANZ New Zea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OnePath Administration Pty Limited	Western Australia	ANZ Wealth Australia Limited	100
OnePath Custodians Pty Limited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ANZ Wealth Australia Limited	100
OnePath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New South Wales	ANZ Wealth Australia Limited	100
OnePath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imited	Victoria	ANZ Wealth Australia Limited	100
Postbank Equity Trust	Australia	ANZ Wealth Australia Limited	100
Share Investing Limited	New South Wales	ACN 003 042 082 Limited	100
Share Investing Nominees Pty Limited	Victoria	Share Investing Limited	100
Shout for Good Pty. Ltd.	Victoria	ANZ Wealth Australia Limited	100
SIL Nominees Pty Limited	Victoria	Share Investing Limited	100
Tandem Financial Advice Pty Limited	Victoria	ANZ Wealth Australia Limited	100
UDC Finance Limited	New Zealand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100
Union Investment Company Pty Limited	Victoria	ANZ Wealth Australia Limited	100
Votrait No. 1103 Pty Limited	New South Wales	ANZ Funds Pty. Ltd.	100
Whitehall Investments Ltd	Vanuatu	ANZ Bank (Vanuatu) Limited	100

(三) 报告期内与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与股东以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披露如下：

关联方名称	银行与关联方关系	交易（合同）类型	交易（合同）金额	交易（合同）未结算项目金额	交易定价方式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Manila), Inc.	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服务	USD 216,881.64 (预估)	USD 40,723.02	成本加成法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Manila), Inc.	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服务	AUD 53,034.67 (预估)	-	成本加成法
ANZ Support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服务	-	-	-
澳新银行营运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服务	CNY 823,893.00 (预估)	CNY 202,882.00	成本加成法
澳新银行营运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服务	-	-	-
ANZ Operations and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服务	-	-	-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Manila), Inc	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服务	-	-	-
澳新银行营运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服务	CNY 15,128,777.65 (预估)	CNY 5,640,121.75	成本加成法
ANZ Support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服务	USD 164,262.28	USD 9,000.00	成本加成法

交易（合同）金额： 情况一：合同中有明确金额的，本项目按照合同币种和金额填写；情况二：合同中未注明明确金额的，本项目按照本日历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发生的交易金额，若为预估数，须在该币种/金额后注明“预估”字样。

交易（合同）未结算项目金额： 情况一：合同中有明确金额的，本项目填写尚未结算的金额，即合同金额扣减已结算金额后的金额；情况二：合同中未注明明确金额的，本项目填写如以上交易（合同）金额中要求的合同（交易）金额扣减隶属于本年度已支付金额（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后的未结算金额。

定价交易方式： 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和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如遇到不收取服务费的情况，以“-”表示）

（四）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在 2019 年度，我行股东提名了两名非执行董事，包括 Elizabeth Davies 和 Annabel Squier。

(五) 股权变动及股权出质情况

我行在2019年度没有发生股权变动或股权出质情况。

八、薪酬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5 的要求,我行进行如下信息披露:

(一)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我行于 2016 年 4 月成立薪酬管理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向澳新中国董事会汇报。薪酬管理委员会目前由三名董事组成,薪酬管理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赵久苏担任。薪酬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或者在需要时加开会议。薪酬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包括:

- 审查并批准澳新中国全体员工的整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审查并批准澳新中国薪酬操作指引;
- 起草并审查薪酬管理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审查年度内部绩效评估内审中发现的问题,以确保薪酬体系的合规性;
- 向薪酬管理委员会主席或董事会就提请薪酬管理委员会审查的事宜提出建议;
- 每年或其他需要的时候审阅薪酬管理委员会章程,向澳新中国董事会就修改内容提出建议;
- 审阅和决定澳新中国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及
- 审阅和更新澳新中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治理框架。

(二)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我行 2019 年度薪酬总量为 32747 万元,其中包含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福利除外);

薪酬结构分布:我行现有薪酬结构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以及福利性收入三个部分组成,其中福利性收入包含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三)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员工个人的薪酬调整结果根据银行整体业绩以及员工个人的绩效表现酌情发放。员工的绩效考评于每年年末进行,并针对平衡积分卡中设定的财务的以及非财务的指标进行衡量。我行对于员工的考核指标分为四个类别(财务与纪律、客户、风险与声誉、人员与企业文化)进行分类和衡量。根据员工的职位不同,这四个分类对于其工作的重要性也不同,因此,为了反映出不同分类对于不同员工的影响,直线经理和员工必须就每一个分类在员工绩效中的权重达成共识。每一个分类的权重不得小于 15%且不能大于 50%,全部四个分类的权重之和应为 100%。无论员工的角色或职责如何,所有我行的员工必须重视上述四个分类,并据此确定绩效目标。同时,我行还将企业价值纳入考评指标,确保员工完成业绩的同时始终坚持企业文化价值及道德标准,并且员工在履行其职责时所遵循的行为和风险管理/

合规控制的方式也是我行企业文化的核心。我行的绩效薪酬体现充足的各类风险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

(四)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可变薪酬中递延部分的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形：我行的可变薪酬中递延部分金额的确定根据法律法规、绩效考核情况、员工潜力、风险因素等一系列因素确定，分别递延 1 年、2 年、3 年并以股权激励计划发放。可变薪酬的确定与发放需得到董事会的批准，可变薪酬递延部分的发放需进一步得到集团总部的董事会审批。2019 年度未发生因故扣回可变薪酬的情况。

(五)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我行目前董事会成员参见本报告第六部分“公司治理情况”第一部分“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我行 2019 年支付给独立董事的固定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6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行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包括以下岗位；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会不时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类别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	行长
	首席风险控制官
	首席财务官
	首席运营官
	首席审计官
	企业金融部总经理兼上海分行行长
	跨国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交易银行部总经理
	金融机构部总经理
	研究和分析部总经理
	银行贷款及机构融资部总经理
	合规部总经理
	法务部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北京分行行长
广州分行行长	

	杭州分行行长
	重庆分行行长
	成都分行行长
	青岛分行行长

我行 2019 年全年支付给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上的员工的薪酬总额（福利除外）为人民币 7429 万元，已支付的绩效薪酬为人民币 1479 万元，以及递延支付的绩效薪酬为人民币 1434 万元。

(六)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员工在履行其职责时所遵循的价值观、行为和风险管理/合规控制的方式是我行企业文化的核心。在进行绩效考评时，如果员工在年内未能达到期望的标准，会对员工的绩效考评结果产生负面的影响。同时我们会从银行层面对于员工是否遵循内部外部流程、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评价等列入日常定期管理之中，并及时告知高级管理层。同时，从银行层面来说，对于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监管指标的事前事后的监督以及控制，都已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监管标准执行。对于一些对风险产生影响的前台岗位，确保客户群组合信用的质量，遵循银行内部风险偏好及尺度，作为银行的第一道风控防线，确保合规没有任何违规情况发生，确保信用评级的合规化等内容也列入在考核指标内，会对员工的绩效考核结果产生影响。

(七)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我行 2019 薪酬年度内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八) 薪酬政策

我行制定澳新中国薪酬指引并每年进行审阅或更新（如需）。澳新中国薪酬委员会于 2019 年审阅并通过澳新中国薪酬操作指引。澳新中国薪酬操作指引会对薪酬结构、固定薪酬以及可变薪酬等内容进行介绍。澳新中国薪酬指引对全行员工适用。

九、企业社会责任

澳新中国董事会在 2019 年度深入倡导 ICARE（诚信、协作、尽责、尊重、卓越）的企业文化及行为准则，也始终以实现企业、社会、环境和个人的和谐发展为己任，促进企业社会共同发展进步。根据董事会已制定的澳新企业社会责任的重点领域，通过帮助个人发展、促进社区繁荣和协助环境改善三者有机结合，澳新中国于 2019 年在各地分行共组织开展了 11 项社会公益活动，员工共完成 944 小时志愿者工作，在实现银行自身的业务增长的同时持续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2019 年主要公益活动：

扶贫帮困

- 澳新中国参与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的“给我一所绿色生态文明学校”项目，为贵州省榕江县栽麻镇苗兰小学提供生态文明学校建设资金。
- 澳新中国响应国家定点扶贫工作精神，积极开展面向内蒙古察右后旗的帮扶活动。
- 澳新中国上海分行连续第七年与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合作参与“一个鸡蛋的暴走”活动。
- 澳新中国青岛分行参与关爱青岛市莱西市南岚小学扶贫帮困项目。

环境保护

- 澳新中国响应 2019 年世界环境日主题，通过分发可持续环保袋提升全行员工环保意识。
- 澳新中国上海分行连续第四年与上海仁渡海洋公益发展中心合作开展“爱我生命之源”国际海滩清洁行动。
- 澳新中国北京分行组织开展金海湖捡拾环保活动。

教育/关爱

- 澳新中国广州分行与广州芬芳语言培训中心建立长期帮扶关系，开展关爱残疾儿童活动。
- 澳新中国杭州分行与临安儿童福利院建立长期帮扶关系，开展关爱孤儿院孩子活动。
- 澳新中国成都分行参与四川省银行业协会外资银行工作委员会发起的“大手拉小手，关心下一代”志愿者活动。
- 澳新中国重庆分行开展了“送温暖、献爱心”敬老活动。

十、年度重要事项

澳新中国 2019 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具体变动如下：

- 非执行董事变动：原非执行董事 Warwick Smith 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正式离职；上海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批准了 Elizabeth Davies 女士 和 Annabel Squier 女士担任澳新中国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沈明高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正式离职。



十一、财务报表

澳新中国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9年度的利润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并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财务报表详见年报附件澳新中国2019年度审计报告。

十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分支行及联络方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澳新中国网点	地址	电话	传真
澳新中国总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17 楼 D、E、F 单元、15 楼和 12 楼 B 单元	+86 21 6169 6000	+86 21 6169 6199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12 楼 A、C、D、E、F 单元	+86 21 6169 6000	+86 21 6169 6199
上海自贸区支行	上海市自由贸易区华京路 2 号三联大厦 501-505 及 507 室	+86 21 6010 9800	+86 21 6010 9897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2 层 01A、02、03、05A、07 单元	+86 10 6599 8188	+86 10 8588 8696
广州分行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8 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20 层 02 单元	+86 20 3814 1088	+86 20 3814 1077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商厦 11 楼	+86 23 8810 5900	+86 23 8810 5971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C 区）302 室	+86 571 2689 0888	+86 571 2689 0877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一号办公楼 30 楼单元 3	+86 28 6872 1911	+86 28 6872 1901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2502-2503 单元	+86 532 81633688	+86 532 81633608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000874 号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09 页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澳新 (中国)”) 财务报表, 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澳新 (中国) 财务报表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基础确定, 并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在此基础上, 澳新 (中国)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澳新 (中国)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澳新 (中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澳新 (中国)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澳新 (中国)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第 1 页, 共 4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We are authorized to practise under the name of KPMG Huazhen LLP.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本分所已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000874 号

三、其他信息 (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附注 2 中所述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在此基础上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澳新 (中国)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澳新 (中国) 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澳新 (中国) 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000874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澳新 (中国)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澳新 (中国) 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在其编制基础上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000874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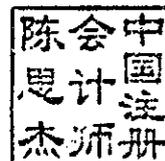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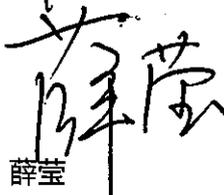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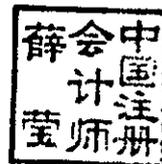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薛莹



中国 上海

日期: 2020年 4月 9日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2018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3,268,716,154.38	2,736,770,172.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1,577,663,544.74	1,840,089,588.56
贵金属		724,587,221.89	396,597,737.83
拆出资金	8	9,582,667,727.06	6,942,601,182.25
衍生金融资产	9	4,228,136,075.11	3,870,397,482.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	260,000,000.00
应收利息	29	不适用	302,353,687.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9,505,059,252.59	10,614,251,233.6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1)	2,150,279,478.76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13	4,936,937,616.74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 (2)	不适用	2,415,050,222.8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不适用	4,412,089,430.69
固定资产	15	23,404,677.66	32,076,258.74
无形资产	16	7,917,209.62	12,777,47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46,883,716.24	44,035,299.61
其他资产	18	2,582,971,845.69	1,864,065,265.52
资产总计		<u>38,635,224,520.48</u>	<u>35,743,155,036.92</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2018年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1,230,063,108.46	997,157,225.35
拆入资金	20	2,175,093,079.78	3,316,837,104.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1,371,991,571.19	-
衍生金融负债	9	4,198,981,861.21	3,791,718,891.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3,691,877,310.81	2,396,000,000.00
吸收存款	23	16,572,752,058.29	14,603,046,642.60
应付利息	29	不适用	73,944,494.13
应付职工薪酬	24	27,026,824.96	26,852,415.40
应交税费	25	35,461,303.37	47,433,678.8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6	1,376,642,820.65	1,989,293,036.76
预计负债	27	32,000,497.51	-
其他负债	28	319,867,179.28	753,522,775.40
负债总计		<u>31,031,757,615.51</u>	<u>27,995,806,265.06</u>

刊载于第10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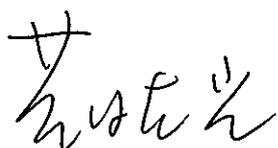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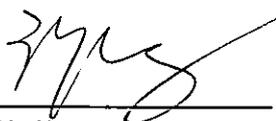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2018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	6,225,000,000.00	6,22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1	43,923,218.67	40,145,356.30
盈余公积	32	226,477,675.18	199,050,602.58
一般风险准备	33	200,028,578.49	200,028,578.49
未分配利润		908,037,432.63	1,083,124,234.49
所有者权益总计		<u>7,603,466,904.97</u>	<u>7,747,348,771.86</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38,635,224,520.48</u>	<u>35,743,155,036.92</u>

此财务报表已获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黄晓光
行长



许曦
首席财务官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0年 4月 9日

刊载于第10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9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05,019,396.87	1,273,789,796.24
利息净收入	35	428,517,903.36	378,969,685.65
利息收入		952,506,321.38	988,714,374.88
利息支出		(523,988,418.02)	(609,744,689.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151,325,112.13	133,469,345.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0,303,865.72	170,130,751.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978,753.59)	(36,661,405.57)
投资收益	37	278,181,228.61	440,610,402.17
其他收益	38	1,901,471.24	4,446,940.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9	(22,641,774.45)	134,132,074.85
汇兑收益		167,735,455.98	182,161,347.64
二、营业总支出		(608,475,708.66)	(654,067,731.32)
税金及附加		(12,490,409.46)	(6,968,865.69)
业务及管理费	40	(609,647,215.72)	(622,320,641.76)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1	13,979,325.7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2	不适用	(24,778,223.87)
资产处置损失		(317,409.27)	-
三、营业利润		396,543,688.21	619,722,064.92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9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三、营业利润		396,543,688.21	619,722,064.92
加: 营业外收入		159.41	200,265.76
减: 营业外支出		(242,107.16)	(275.36)
四、利润总额		396,301,740.46	619,922,055.32
减: 所得税费用	43	(99,474,894.06)	(151,105,882.76)
五、净利润		296,826,846.40	468,816,172.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99,218.75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 准备变动		(158,494.06)	不适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不适用	65,098,135.66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8,373.47)	3,417,040.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999,197.62	537,331,349.21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80,890,262.53	1,515,092,577.3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299,167,829.18	156,135,078.2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131,075,181.97	2,135,695,736.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154,368,547.58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56,256,983.80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131,954,999.8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7,388,805.66	1,101,057,440.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041,900.30	414,773,73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3,144,510.83	5,322,754,56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481,403,471.60)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399,111,330.77)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不适用	(424,077,779.08)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3,603,308,244.8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	(2,987,809,944.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5,956,530.38)	(612,238,15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104,664.42)	(390,621,31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190,736.93)	(232,039,71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678,830.63)	(1,283,959,26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042,093.13)	(11,015,457,899.7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	3,888,102,417.70	(5,692,703,335.74)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5,718,802.76)</u>	<u>(5,685,927.5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718,802.76)</u>	<u>(5,685,927.53)</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718,802.76)</u>	<u>(5,685,927.53)</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u>5,377,601,400.00</u>	<u>3,289,293,036.76</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377,601,400.00</u>	<u>3,289,293,036.76</u>
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u>(6,040,000,000.00)</u>	<u>(1,300,000,000.00)</u>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u>(421,930,455.46)</u>	<u>(444,34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461,930,455.46)</u>	<u>(1,744,340,000.00)</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84,329,055.46)</u>	<u>1,544,953,036.7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4,380,111.65</u>	<u>67,635,164.1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5(2)	2,822,434,671.13	(4,085,801,062.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704,246,783.90</u>	<u>9,790,047,846.30</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	<u>8,526,681,455.03</u>	<u>5,704,246,783.90</u>

刊载于第10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225,000,000.00	40,145,356.30	199,050,602.58	200,028,578.49	1,083,124,234.49	7,747,348,771.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	-	1,605,511.15	(2,255,612.04)	-	(20,300,508.16)	(20,950,609.05)
2019年1月1日经调整余额		6,225,000,000.00	41,750,867.45	196,794,990.54	200,028,578.49	1,062,823,726.33	7,726,398,162.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2,172,351.22	-	-	296,826,846.40	298,999,197.62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2, 34	-	-	29,682,684.64	-	(29,682,684.64)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4	-	-	-	-	(421,930,455.46)	(421,930,455.46)
上述1至2小计		-	2,172,351.22	29,682,684.64	-	(154,786,293.70)	(122,931,257.8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225,000,000.00	43,923,218.67	226,477,675.18	200,028,578.49	908,037,432.63	7,603,466,904.97

刊载于第10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6,225,000,000.00	(28,369,820.35)	152,168,985.32	200,028,578.49	1,105,529,679.19	7,654,357,422.6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68,515,176.65	-	-	468,816,172.56	537,331,349.21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2, 34	-	-	46,881,617.26	-	(46,881,617.26)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4	-	-	-	-	(444,340,000.00)	(444,340,000.00)
上述1和2小计		-	68,515,176.65	46,881,617.26	-	(22,405,444.70)	92,991,349.2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225,000,000.00	40,145,356.30	199,050,602.58	200,028,578.49	1,083,124,234.49	7,747,348,771.86

刊载于第10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新”(中国)或“本行”)是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新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

本行于2010年9月16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范围内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上海、北京、广州、重庆、杭州、成都和青岛设立了7家分行及1家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参见附注4)。

本行尚未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此外,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是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计提基础上,再考虑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即,贷款减值准备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2.5%,并且,贷款减值准备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150%)计提的贷款损失金额(具体参见附注3(2)(h))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计提金额的差额,并仅在差额为正值的情况下,追加差额部分计入贷款损失准备。这些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规和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的要求。

在此基础上,本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按公允价值初始确认为递延收益,该递延收益在担保期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并参考附注3(2)(h)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 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行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行面临外汇风险的以固定外币金额结算的同业存放款项等。

套期工具是本行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本行持有的套期工具均为外汇掉期交易。

本行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 本行终止使用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本行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行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g)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行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分类的原则（参见附注 3(2)(b)），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买入返售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h)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银行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未必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则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行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全额支付其对本行的欠款的可能性较低，该评估不考虑本行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事件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2.5%,同时贷款损失准备金占不良贷款的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150%,两者按孰高要求执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合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人民币243,037,973.64元,其中,追加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97,357,694.33元,合计贷款损失准备金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已达到2.5%(2018年12月31日:合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人民币272,327,978.44元,其中,追加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25,008,537.00元,合计贷款损失准备金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2.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本行的黄金租赁业务参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业务核算。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重金属。本行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办公室用具	10年	0%	10.0%
办公设备	8年	0%	12.5%
计算机	3年至5年	0%	20.00%~33.33%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经营租赁费用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本行的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 摊销年限为 3 - 10 年, 无残值。

(8)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9))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该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本行在估计公允价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 但未来应支付金额与其现值相差较大的(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应当按照未来应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

(1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等类似期权）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i)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ii)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3) 支出确认

(a)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b)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本行于2019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其他收益。

(15) 所得税

除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关联方。

(18)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资产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目前本行的受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业务和代客理财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 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52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

(i) 金融工具减值的三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第一阶段)：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 (即未扣除减值准备) 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 (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 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可能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的显著变化；
-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将发生的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的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 对借款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下调；
- 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 同一借款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借款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
-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
- 借款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
- 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的变化；
- 逾期信息。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以下信用风险因素计算得出(折现)：

- 违约概率：对借款人在给定期间内违约可能性的估计；
- 违约风险敞口：考虑本金及利息的还款、预期的额外提款和应计利息后在资产负债表上的风险敞口；
- 违约损失：考虑直接和间接的回收成本后借款人违约的预期损失，以违约风险敞口的百分比表示。

以上信用风险因素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当前和前瞻性的信息进行调整。

(b)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8) 所述,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行不能可靠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 且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 本行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c)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5) 和 3(7) 所述, 本行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d)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行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

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行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行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套期会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计量和确认套期无效部分的要求。然而，该准则对于适用套期会计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别是有关套期会计、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b) 财务报表列报主要变化

除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化外，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本行根据财会[2018]3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其主要变化列示如下：

- 金融投资：增加“金融投资”行项目，并下设二级报表行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而不单独列报。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 利息收入：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中列示。

下表提供了本行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对比结果: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736,770,172.9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2,737,992,307.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840,089,588.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摊余成本	1,836,758,841.43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942,601,182.25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6,998,320,425.04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交易性)	3,870,397,482.86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3,870,397,482.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6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260,356,184.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614,251,233.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10,650,187,10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交易性)	2,415,050,22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2,490,476,348.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4,412,089,430.69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4,529,985,792.36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849,287,978.64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1,849,262,057.56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列示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新准则计量列示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	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释	2018年12月31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计入留存收益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736,770,172.96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A	1,222,134.6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737,992,307.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40,089,588.56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A	2,128,736.11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B		(5,459,483.2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36,758,841.43
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942,601,182.25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A	69,388,292.83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B		(13,669,050.0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998,320,425.04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1月1日
	注释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计入留存收益
摊余成本(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0,000,000.00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A	356,164.3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0,356,164.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614,251,233.63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A	35,935,871.82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B		(19,024,307.95)
重新计量: 追加贷款损失准备调整	B		19,024,307.9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650,187,105.45
其他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49,287,978.64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B		(25,921.0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49,262,057.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1)	24,243,000,156.04	109,031,199.74	(19,154,454.36)
			24,332,876,901.42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新计量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 计入留存收益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释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15,050,222.88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5,050,222.8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C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 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C	2,415,050,222.88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A	75,426,126.0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90,476,348.90
衍生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额	3,870,397,482.86			3,870,397,48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总金融资产(2)	6,285,447,705.74	75,426,126.02		6,360,873,831.76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 计入留存收益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注释		重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412,089,430.69			
减: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412,089,430.6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 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4,412,089,430.69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117,896,361.67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140,681.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40,681.53	4,529,985,79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总资产(3)	4,412,089,430.69	117,896,361.67	2,140,681.53	4,529,985,792.36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释	2018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
应收利息	A	列示的账面价值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列示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2,353,687.43		
减: 转出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2,134.60)	
减: 转出至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28,736.11)	
减: 转出至拆出资金			(69,388,292.83)	
减: 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6,164.38)	
减: 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			(35,935,871.82)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75,426,126.02)	
减: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17,896,361.6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应收利息小计 (4)		302,353,687.43	(302,353,687.43)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合计 (以上(1) - (4) 合计)		35,242,890,979.90	2,140,681.53	(21,295,135.89) 35,223,736,525.54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
	注释	2018年12月31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计入留存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97,157,225.35		
加: 自应付利息转入	A		2,169,685.8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99,326,911.22
拆入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16,837,104.58		
加: 自应付利息转入	A		4,103,983.5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20,941,08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96,000,000.00		
加: 自应付利息转入	A		549,534.5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96,549,534.50
吸收存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603,046,642.60		
加: 自应付利息转入	A		67,121,290.2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670,167,932.82
已发行债务证券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989,293,036.7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989,293,036.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5)		23,302,334,009.29	73,944,494.13	23,376,278,503.42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新计量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 计入留存收益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释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分类	2019年1月1日
应付利息					
	A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3,944,494.13				
减: 转出至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69,685.87)			
减: 转出至拆入资金		(4,103,983.54)			
减: 转出至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9,534.50)			
减: 转出至吸收存款		(67,121,290.22)			
减: 转出至已发行债务证券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应付利息小计 (6)	73,944,494.13	(73,944,494.13)			不适用
预计负债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9,678,780.73)				
重新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				(8,779,691.04)	(28,458,471.77)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458,471.77)
预计负债小计 (7)	(19,678,780.73)			(8,779,691.04)	(28,458,471.77)
金融负债合计 (以上(5) - (7)合计)	23,356,599,722.69			(8,779,691.04)	23,347,820,031.65
以上(1) - (7)合计	58,599,490,702.59			2,140,681.53	58,571,556,557.19
	附注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8)	17			(535,170.38)	6,983,536.35
以上(1) - (8)合计	58,599,490,702.59			1,605,511.15	58,578,540,093.54

上表中汇总了本行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和计量规定导致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发生的变化, 以下内容是相关的具体说明:

- A.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 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应收/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 B. 在首次执行日, 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同时, 本行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基础上, 依据附注2的编制基础, 调整了追加贷款损失准备, 计入期初留存收益。
- C. 由于此前在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下的类别不再使用, 以下债务工具已重分类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新类别, 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具体包括此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现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首次执行日, 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 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7,442.37	5,459,483.24	5,616,925.61	
拆出资金	8,045,168.04	13,669,050.04	21,714,218.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319,441.44	19,024,307.95	66,343,749.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	2,140,681.53	2,140,681.53	
其他资产	3,168,561.31	25,921.08	3,194,482.39	
预计负债	19,678,780.73	8,779,691.04	28,458,471.77	
总计	78,369,393.89	49,099,134.88	127,468,528.77	

(c) 新收入准则

该准则包括一个单一的、适用于源自客户合同收入确认的模型以及两种收入确认的方法：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或者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决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源自客户合同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的6%或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法定税率25% (2018年：25%)。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2019年	2018年
库存现金		301,268.66	449,108.5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470,219,220.58	1,644,201,463.0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303,141,125.35	794,550,266.03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3)	494,482,902.51	297,569,335.33
加: 应计利息		571,637.28	不适用
合计		<u>3,268,716,154.38</u>	<u>2,736,770,172.96</u>

-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在境内代理行存放执行正常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2019年	2018年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1.0%	12.5%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银发[2018]190号);自2018年8月6日起,外汇风险准备金率由0%调整为20%,本行于2018年9月起开始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按对手方分析

	注释	2019年	2018年
境内银行		341,675,323.73	1,568,577,103.6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5,706,378.24	104,705,301.93
境外银行		1,210,890,168.14	166,964,625.38
小计		1,578,271,870.11	1,840,247,030.93
加：应计利息		1,029,570.86	不适用
小计		1,579,301,440.97	1,840,247,030.93
减：减值准备	(2)	(1,637,896.23)	(157,442.37)
合计		1,577,663,544.74	1,840,089,588.56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5,431,053.41
本年转回	(5,273,611.04)
2018年12月31日	157,442.37
会计政策变更	5,459,483.24
2019年1月1日	5,616,925.61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5,616,925.61	-	-	5,616,925.6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3,979,029.38)	-	-	(3,979,029.38)
2019年12月31日	1,637,896.23	-	-	1,637,896.23

8 拆出资金

(1) 按对手方分析

	注释	2019年	2018年
境内银行		348,810,010.23	-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780,526,864.27	5,712,906,350.65
境外银行		3,444,342,063.60	1,237,739,999.64
小计		9,573,678,938.10	6,950,646,350.29
加: 应计利息		30,575,122.08	不适用
小计		9,604,254,060.18	6,950,646,350.29
减: 减值准备	(2)	(21,586,333.12)	(8,045,168.04)
合计		9,582,667,727.06	6,942,601,182.25

(2)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13,858,848.92
本年转回	(5,813,680.88)
2018年12月31日	8,045,168.04
会计政策变更	13,669,050.04
2019年1月1日	21,714,218.08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21,714,218.08	-	-	21,714,218.0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计提	(1,017,017.33)	889,132.37	-	(127,884.96)
2019年12月31日	20,697,200.75	889,132.37	-	21,586,333.12

9 衍生金融工具

	2019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221,465,339,939.68	452,492,150.06	(503,901,723.73)
利率期权合约	6,566,873,305.67	3,514,412.57	(845,755.38)
	<u>228,032,213,245.35</u>	<u>456,006,562.63</u>	<u>(504,747,479.11)</u>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掉期合约	452,307,899,063.54	3,490,620,498.46	(3,260,631,924.41)
远期外汇合约	9,017,256,059.12	61,224,223.00	(120,194,731.00)
外汇期权合约	1,585,524,765.41	47,249,246.35	(4,099,352.72)
	<u>462,910,679,888.07</u>	<u>3,599,093,967.81</u>	<u>(3,384,926,008.13)</u>
商品 /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贵金属期货合约	8,118,078,970.62	106,436,942.56	(137,863,457.56)
黄金 / 白银掉期合约	2,974,052,182.26	26,808,023.98	(156,787,826.27)
远期黄金合约	510,393,853.46	11,521,980.90	(2,514,726.47)
远期铂金合约	325,714,244.20	7,017,960.61	(7,925,324.56)
黄金递延合约	156,420,377.43	436,888.84	-
黄金期权合约	109,290,129.48	12,046,633.34	(2,993,356.22)
	<u>12,193,949,757.45</u>	<u>164,268,430.23</u>	<u>(308,084,691.08)</u>
复杂衍生金融工具			
抵消后净额:	<u>2,158,154,197.70</u>	<u>8,767,114.44</u>	<u>(1,223,682.89)</u>
合计	<u>705,294,997,088.57</u>	<u>4,228,136,075.11</u>	<u>(4,198,981,861.21)</u>

	2018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228,155,549,608.92	827,271,727.23	(798,136,280.58)
利率期权合约	8,719,508,559.75	11,804,694.28	(9,990,933.38)
	<u>236,875,058,168.67</u>	<u>839,076,421.51</u>	<u>(808,127,213.96)</u>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掉期合约	222,905,386,160.59	2,740,467,739.37	(2,514,726,011.30)
远期外汇合约	15,737,787,604.42	86,239,086.66	(333,687,114.84)
外汇期权合约	3,195,465,743.86	99,289,745.01	(20,544,474.67)
	<u>241,838,639,508.87</u>	<u>2,925,996,571.04</u>	<u>(2,868,957,600.81)</u>
商品 /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黄金 / 白银掉期合约	4,594,368,339.32	48,508,331.26	(79,170,572.46)
贵金属期货合约	1,635,395,813.66	5,850,555.07	(14,078,405.10)
远期黄金合约	1,257,874,055.15	15,799,401.19	(4,707,472.44)
黄金递延合约	666,026,277.85	466,212.31	-
远期铂金合约	626,243,365.24	13,993,714.26	(9,550,890.15)
黄金期权合约	2,823,545.40	1,411,031.98	-
	<u>8,782,731,396.62</u>	<u>86,029,246.07</u>	<u>(107,507,340.15)</u>
复杂衍生金融工具			
抵消后净额:	<u>5,264,882,463.89</u>	<u>19,295,244.24</u>	<u>(7,126,737.03)</u>
合计	<u>492,761,311,538.05</u>	<u>3,870,397,482.86</u>	<u>(3,791,718,891.95)</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19年</u>	<u>2018年</u>
买入返售证券		
- 境内银行	-	260,000,000.00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为政策性银行债券及财政部债券。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u>2019年</u>	<u>2018年</u>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9,634,287,943.13	10,421,017,946.23
- 押汇	39,695,257.54	284,315,022.87
- 贴现	23,860,164.00	131,070,688.92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967,359.13	50,175,554.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9,720,810,723.80	10,886,579,212.07
加: 应计利息	27,286,502.43	不适用
小计	9,748,097,226.23	10,886,579,212.07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43,037,973.64)	(272,327,978.44)
其中: 追加贷款损失准备	(197,357,694.33)	(225,008,537.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505,059,252.59	10,614,251,233.63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9年		2018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4,116,349,321.13	42.34%	4,720,273,611.13	43.35%
批发和零售业	2,796,354,110.94	28.77%	4,027,085,386.58	36.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33,690,897.39	14.75%	673,672,941.97	6.1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19,915,024.38	4.32%	296,289,160.35	2.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6,555,358.41	2.74%	296,013,270.32	2.72%
房地产业	198,000,000.00	2.04%	202,000,000.00	1.8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180,000,000.00	1.85%	169,000,000.00	1.55%
农林牧渔业	149,752,514.30	1.54%	333,956,102.67	3.07%
采矿业	110,000,000.00	1.13%	100,000,000.00	0.92%
建筑业	24,295,867.49	0.25%	18,113,185.00	0.17%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967,359.13	0.24%	50,175,554.05	0.4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30,270.63	0.03%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9,720,810,723.80	100.00%	10,886,579,212.07	100.00%
加: 应计利息	27,286,502.43		不适用	
小计	9,748,097,226.23		10,886,579,212.07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43,037,973.64)		(272,327,978.44)	
其中: 追加贷款损失准备	(197,357,694.33)		(225,008,537.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505,059,252.59		10,614,251,233.63	

(3)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9年		2018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东	5,624,120,040.33	57.86%	7,253,095,975.86	66.62%
华北	1,658,773,721.70	17.06%	933,941,132.67	8.58%
西北	726,096,515.15	7.47%	725,606,758.86	6.67%
华南	602,663,122.99	6.20%	710,775,625.93	6.53%
西南	502,968,260.93	5.17%	580,594,904.17	5.33%
东北	383,602,402.00	3.95%	384,573,730.04	3.53%
华中	222,586,660.70	2.29%	297,991,084.54	2.74%
贷款和垫款总额	9,720,810,723.80	100.00%	10,886,579,212.07	100.00%
加: 应计利息	27,286,502.43		不适用	
小计	9,748,097,226.23		10,886,579,212.07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43,037,973.64)		(272,327,978.44)	
其中: 追加贷款损失准备	(197,357,694.33)		(225,008,537.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505,059,252.59		10,614,251,233.63	

其中, 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浙江、福建、上海、安徽, 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 西北地区包括陕西、宁夏, 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 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 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u>2019年</u>	<u>2018年</u>
保证贷款	4,854,514,249.53	5,071,764,065.77
信用贷款	4,383,377,291.22	5,013,925,691.61
附担保物贷款	482,919,183.05	800,889,454.69
其中：抵押贷款	399,059,019.05	463,730,689.82
质押贷款	83,860,164.00	337,158,764.87
贷款和垫款总额	<u>9,720,810,723.80</u>	<u>10,886,579,212.07</u>
加：应计利息	<u>27,286,502.43</u>	不适用
小计	9,748,097,226.23	10,886,579,212.07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3,037,973.64)	(272,327,978.44)
其中：追加贷款损失准备	<u>(197,357,694.33)</u>	<u>(225,008,537.00)</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9,505,059,252.59</u></u>	<u><u>10,614,251,233.63</u></u>

(5) 逾期贷款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无逾期贷款。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u>2018年</u>				<u>合计</u>
	<u>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u>	<u>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u>	<u>逾期1年至3年(含3年)</u>	<u>逾期3年以上</u>	
信用贷款	-	-	-	18,214,165.60	18,214,165.60
附担保物贷款	-	4,992,584.93	8,681,007.19	-	13,673,592.12
其中：抵押贷款	-	4,992,584.93	8,681,007.19	-	13,673,592.12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u>-</u>	<u>4,992,584.93</u>	<u>8,681,007.19</u>	<u>18,214,165.60</u>	<u>31,887,757.72</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9年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追加贷款损失准备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47,319,441.44	225,008,537.00	272,327,978.44
重新计量	19,024,307.95	(19,024,307.95)	-
2019年1月1日	66,343,749.39	205,984,229.05	272,327,978.4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追加贷款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43,947,767.37	1,329,221.14	21,066,760.88	205,984,229.05	272,327,978.44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85,863.43	(185,863.43)	-	-	-
- 至第二阶段	(112,364.49)	112,364.49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
本年计提/(转回)	1,289,532.35	(1,002,633.86)	(3,718,724.29)	(8,626,534.72)	(12,058,360.52)
本年核销	-	-	(18,034,232.28)	-	(18,034,232.2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040,049.24	-	1,040,049.24
汇兑差异	-	-	(237,461.24)	-	(237,461.24)
2019年12月31日	45,310,798.66	253,088.34	116,392.31	197,357,694.33	243,037,973.64

2018年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年初余额	211,903,032.28	23,353,834.25	235,256,866.53
本年计提/(转回)	39,358,185.28	(3,728,078.00)	35,630,107.28
本年核销	-	-	-
汇兑差异	-	1,441,004.63	1,441,004.63
年末余额	251,261,217.56	21,066,760.88	272,327,978.44

(7)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5,819,616.11元(2019年1月1日:人民币31,887,757.72元),抵押品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为人民币5,819,616.11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850,000.00元(2019年1月1日:押品涵盖该类贷款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13,673,592.12元和人民币18,214,165.60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3,300,000.00元)。对该类贷款,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计提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16,392.31元(2019年1月1日:人民币21,066,760.88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在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8)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u>2019年</u>	<u>2018年</u>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	18,214,165.60

1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u>2019年</u>
交易性债券投资	2,150,279,478.7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8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券投资	2,415,050,222.88

(3) 交易性债券由下列机构发行, 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u>2019年</u>	<u>2018年</u>
境内政策性银行	2,006,817,022.21	2,323,382,371.46
财政部	<u>143,462,456.55</u>	<u>91,667,851.42</u>
合计	<u>2,150,279,478.76</u>	<u>2,415,050,222.88</u>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债券投资大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 详见附注 48。
其余投资均不存在重大变现限制。

13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u>2019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 债券投资	4,814,308,555.17
加: 应计利息	<u>122,629,061.57</u>
合计	<u>4,936,937,616.74</u>

其他债权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u>2019年</u>
境内政策性银行	<u>4,936,937,616.74</u>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其他债权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 详见附注 48。
其余投资均不存在重大变现限制。

其他债权投资(含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详见附注 31。2019 年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u>2,140,681.53</u>
2019年1月1日	<u>2,140,681.53</u>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2,140,681.53	-	-	2,140,681.53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u>(211,325.41)</u>	-	-	<u>(211,325.41)</u>
2019年12月31日	<u>1,929,356.12</u>	-	-	<u>1,929,356.12</u>

14 金融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8年</u>
债券投资	<u>4,412,089,430.69</u>

可供出售债券由下列机构发行, 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u>2018年</u>
境内政策性银行	<u>4,412,089,430.69</u>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其他债权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 详见附注 48。其余投资均不存在重大变现限制。

15 固定资产

	办公室用具	办公设备	计算机	合计
成本				
2018年1月1日余额	7,017,975.37	12,054,559.86	68,006,415.73	87,078,950.96
本年增加	42,217.93	504,227.01	2,403,940.41	2,950,385.35
本年减少	-	(50,970.45)	-	(50,970.45)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060,193.30	12,507,816.42	70,410,356.14	89,978,365.86
本年增加	183,840.72	-	5,371,483.70	5,555,324.42
本年减少	(796,724.52)	(3,752,779.41)	(11,305,023.11)	(15,854,527.0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447,309.50	8,755,037.01	64,476,816.73	79,679,163.24
减: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余额	(4,175,764.81)	(7,173,797.67)	(31,950,996.70)	(43,300,559.18)
本年计提折旧	(739,500.29)	(1,130,109.80)	(12,782,908.30)	(14,652,518.39)
折旧冲销	-	50,970.45	-	50,970.45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915,265.10)	(8,252,937.02)	(44,733,905.00)	(57,902,107.12)
本年计提折旧	(691,235.76)	(911,825.99)	(12,306,434.48)	(13,909,496.23)
折旧冲销	585,139.02	3,646,955.64	11,305,023.11	15,537,117.77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021,361.84)	(5,517,807.37)	(45,735,316.37)	(56,274,485.58)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1,425,947.66	3,237,229.64	18,741,500.36	23,404,677.66
2018年12月31日	2,144,928.20	4,254,879.40	25,676,451.14	32,076,258.74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 无)。

16 无形资产

	<u>计算机软件</u>
成本	
2018年1月1日余额	48,128,276.93
本年增加	-
本年处置	<u>(603,000.00)</u>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7,525,276.93
本年增加	-
本年处置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47,525,276.93</u>
减：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余额	(30,467,242.40)
本年摊销	(4,883,560.57)
本年处置	<u>603,000.00</u>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4,747,802.97)
本年摊销	(4,860,264.34)
本年处置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39,608,067.31)</u>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u>7,917,209.62</u>
2018年12月31日	<u>12,777,473.96</u>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无)。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重分类	计入 留存收益	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1月 1日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 预期信用					
损失准备及核销	55,321,586.79	-	6,983,536.35	-	62,305,123.14
公允价值变动	(21,645,426.84)	-	-	-	(21,645,426.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13,358,994.28)	13,358,994.28	-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3,358,994.28)	-	-	(13,358,994.28)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					
损失准备	不适用	-	535,170.38	(535,170.38)	-
预提费用	9,644,499.53	-	-	-	9,644,499.53
应付职工薪酬	6,713,103.85	-	-	-	6,713,103.85
无形资产摊销	5,169,179.24	-	-	-	5,169,179.2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2,791.16)	-	-	-	(22,791.16)
其他	2,214,142.48	-	-	-	2,214,142.48
合计	44,035,299.61	-	7,518,706.73	(535,170.38)	51,018,83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及核销	62,305,123.14	(6,871,588.62)	-	55,433,534.52
公允价值变动	(21,645,426.84)	5,660,443.62	-	(15,984,983.2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358,994.28)	-	(799,739.59)	(14,158,733.87)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				
损失准备	-	(52,831.35)	52,831.35	-
预提费用	9,644,499.53	(869,246.47)	-	8,775,253.06
应付职工薪酬	6,713,103.85	43,602.39	-	6,756,706.24
无形资产摊销	5,169,179.24	(1,463,796.48)	-	3,705,382.7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2,791.16)	-	22,791.16	-
其他	2,214,142.48	142,414.27	-	2,356,556.75
合计	51,018,835.96	(3,411,002.64)	(724,117.08)	46,883,716.24

18 其他资产

	注释	2019年	2018年
黄金租出款项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62,278,054.97	-
以摊余成本计量		69,138,049.81	1,281,767,777.07
存出保证金		457,611,364.29	493,951,543.18
待抵扣进项税		120,861,376.98	-
应收关联方服务费		55,329,190.29	42,682,373.78
预付费用		8,014,114.27	10,102,993.9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73,381.35	4,674,292.96
其他		8,616,044.86	34,054,845.92
小计		2,585,021,576.82	1,867,233,826.83
减：减值准备	(1)	(2,049,731.13)	(3,168,561.31)
合计		2,582,971,845.69	1,864,065,265.52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3,461,480.30
本年转回			(292,918.99)
2018年12月31日			3,168,561.31
会计政策变更			25,921.08
2019年1月1日			3,194,482.39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3,194,482.39	-	-	3,194,482.3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1,144,751.26)	-	-	(1,144,751.26)
2019年12月31日	2,049,731.13	-	-	2,049,731.13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9年	2018年
境内银行	67,740,635.44	201,285,490.4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913,071,853.84	645,313,557.24
境外银行	248,569,553.90	150,558,177.64
小计	1,229,382,043.18	997,157,225.35
加: 应计利息	681,065.28	不适用
合计	1,230,063,108.46	997,157,225.35

20 拆入资金

	2019年	2018年
境内银行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境外银行	1,767,961,154.43	3,216,837,104.58
小计	2,167,961,154.43	3,316,837,104.58
加: 应计利息	7,131,925.35	不适用
合计	2,175,093,079.78	3,316,837,104.58

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u>2019年</u>	<u>2018年</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71,991,571.19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与黄金租赁相关的金融负债。

本行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2019年度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2019年</u>	<u>2018年</u>
卖出回购证券		
- 境内政策性银行	1,914,000,000.00	791,000,000.00
- 境内商业银行	1,776,500,000.00	1,605,000,000.00
小计	3,690,500,000.00	2,396,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377,310.81	不适用
合计	3,691,877,310.81	2,396,000,000.00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担保物为政策性银行债券及财政部债券，担保物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4,027,878,397.55元(2018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担保物为政策性银行债券及财政部债券，担保物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2,605,525,249.25元)。

23 吸收存款

	<u>2019年</u>	<u>2018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807,855,573.27	2,783,815,486.83
- 个人客户	8,670,978.41	11,142,382.06
活期存款小计	4,816,526,551.68	2,794,957,868.8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9,261,011,740.13	8,151,861,390.54
结构性存款		
- 公司客户	2,455,000,000.00	3,655,000,000.00
存入保证金	-	1,227,383.17
小计	16,532,538,291.81	14,603,046,642.60
加: 应计利息	40,213,766.48	不适用
合计	<u>16,572,752,058.29</u>	<u>14,603,046,642.60</u>

2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u>2019年</u>	<u>2018年</u>
短期薪酬	(1)	25,692,557.89	25,215,511.9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334,267.07	1,436,903.44
辞退福利	(3)	-	200,000.00
合计		<u>27,026,824.96</u>	<u>26,852,415.40</u>

(1) 短期薪酬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24,402,659.80	323,035,555.48	(322,646,786.35)	24,791,428.93
职工福利费	-	18,233,897.29	(18,233,897.29)	-
社会保险费	631,378.16	7,628,937.53	(7,567,320.73)	692,994.96
- 医疗保险费	577,391.23	6,854,671.02	(6,800,635.84)	631,426.41
- 工伤保险费	5,816.49	108,746.71	(105,711.94)	8,851.26
- 生育保险费	48,170.44	665,519.80	(660,972.95)	52,717.29
住房公积金	181,474.00	9,791,865.20	(9,765,205.20)	208,13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6,498,796.24	(6,498,796.24)	-
其他短期薪酬	-	1,465,422.52	(1,465,422.52)	-
合计	25,215,511.96	366,654,474.26	(366,177,428.33)	25,692,557.89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29,972,135.05	323,209,349.00	(328,778,824.25)	24,402,659.80
职工福利费	-	22,415,984.84	(22,415,984.84)	-
社会保险费	626,740.12	7,265,497.78	(7,260,859.74)	631,378.16
- 医疗保险费	569,462.85	6,537,593.63	(6,529,665.25)	577,391.23
- 工伤保险费	9,827.41	102,195.73	(106,206.65)	5,816.49
- 生育保险费	47,449.86	625,708.42	(624,987.84)	48,170.44
住房公积金	-	9,172,812.00	(8,991,338.00)	181,47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5,978,772.86	(5,978,772.86)	-
其他短期薪酬	-	3,410,080.03	(3,410,080.03)	-
合计	30,598,875.17	371,452,496.51	(376,835,859.72)	25,215,511.96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87,063.38	12,260,470.96	(12,366,645.45)	1,280,888.89
失业保险费	49,840.06	398,975.26	(395,437.14)	53,378.18
合计	1,436,903.44	12,659,446.22	(12,762,082.59)	1,334,267.07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67,467.23	13,421,417.60	(13,401,821.45)	1,387,063.38
失业保险费	49,139.97	384,336.86	(383,636.77)	49,840.06
合计	1,416,607.20	13,805,754.46	(13,785,458.22)	1,436,903.44

(3) 辞退福利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200,000.00	2,965,153.50	(3,165,153.50)	-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	200,000.00	-	200,000.00

25 应交税费

	2019年	2018年
应交代扣代缴税金	23,297,614.60	19,643,772.49
应交增值税	6,096,715.98	5,134,220.73
应交所得税	3,679,691.63	18,030,229.88
应交税金及附加	2,387,281.16	4,625,455.79
合计	<u>35,461,303.37</u>	<u>47,433,678.89</u>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的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已计入其他资产(参见附注18)。

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已发行同业存单	<u>1,989,293,036.76</u>	<u>5,427,349,783.89</u>	<u>(6,040,000,000.00)</u>	<u>1,376,642,820.65</u>

27 预计负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预计负债均为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其变动情况如下:

	注释	
2017年12月31日	(1)	19,150,453.23
本年计提		<u>528,327.50</u>
2018年12月31日	(1)	19,678,780.73
会计政策变更		<u>8,779,691.04</u>
2019年1月1日		<u>28,458,471.77</u>

(1)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通过其他负债列示。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27,953,261.45	505,210.32	-	28,458,471.7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0,153.83	(30,153.83)	-	-
- 至第二阶段	(86,366.41)	86,366.41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503,150.81	1,038,874.93	-	3,542,025.74
2019年12月31日	30,400,199.68	1,600,297.83	-	32,000,497.51

28 其他负债

	2019年	2018年
黄金租入款项		
其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1,608,139.65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567,594,873.48
应付关联方服务费	89,476,552.88	93,508,238.67
预提费用	35,101,012.22	38,577,998.11
预计负债	-	19,678,780.73
其他	23,681,474.53	34,162,884.41
合计	319,867,179.28	753,522,775.40

29 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收回额	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302,353,687.43	931,746,543.06	(1,052,008,336.27)	182,091,894.22

应付利息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73,944,494.13	474,240,034.13	(498,780,460.34)	49,404,067.92

30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19年		2018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澳新银行	6,225,000,000.00	100%	6,225,000,000.00	100%

本行的实收资本系澳新银行根据《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投入本行。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3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 损失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合计
2018年1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5,021,152.83)	(3,348,667.52)	(28,369,820.35)
本年增加	不适用	不适用	86,797,514.21	4,556,054.65	91,353,568.86
减: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21,699,378.55)	(1,139,013.66)	(22,838,392.21)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40,076,982.83	68,373.47	40,145,356.30
会计政策变更	40,076,982.83	1,605,511.15	(40,076,982.83)	-	1,605,511.15
2019年1月1日	40,076,982.83	1,605,511.15	不适用	68,373.47	41,750,867.45
本年增加/(减少)	3,198,958.34	(211,325.41)	不适用	(91,164.63)	2,896,468.30
减: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799,739.59)	52,831.35	不适用	22,791.16	(724,117.08)
2019年12月31日	42,476,201.58	1,447,017.09	不适用	-	43,923,218.67

32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	2019年	2018年
上年末盈余公积		199,050,602.58	152,168,985.32
会计政策变更	4	(2,255,612.04)	-
期初盈余公积		196,794,990.54	152,168,985.32
利润分配	34	29,682,684.64	46,881,617.26
年末余额		226,477,675.18	199,050,602.58

33 一般风险准备

	2019年	2018年
年初 / 年末余额	<u>200,028,578.49</u>	<u>200,028,578.49</u>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其中,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对于其他风险资产可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不得低于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金融企业对非信贷资产未实施风险分类的,可按非信贷资产余额的1% - 1.5%计提一般准备。

34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于2019年度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29,682,684.64元(2018年:人民币46,881,617.26元)。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根据2019年7月9日董事会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9月20日向澳新银行分配现金利润共计人民币421,930,455.46元(2018年:人民币444,340,000.00元)。

35 利息净收入

	<u>2019年</u>	<u>2018年</u>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202,275.55	450,751,383.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284,971,323.06	476,671,851.13
其他债权投资	178,595,608.00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319,490.86	33,323,84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24,209.31	356,164.38
同业存单投资	22,720.97	16,819,508.91
其他利息收入	23,070,693.63	10,791,621.49
利息收入小计	<u>952,506,321.38</u>	<u>988,714,374.88</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29,551,714.93)	(378,172,101.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332,525.01)	(82,922,52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66,355,794.19)	(131,047,724.52)
发行同业存单	(49,748,383.89)	(17,602,336.76)
利息支出小计	<u>(523,988,418.02)</u>	<u>(609,744,689.23)</u>
利息净收入	<u>428,517,903.36</u>	<u>378,969,685.65</u>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9年</u>	<u>2018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贷款业务介绍费	77,632,302.42	67,179,813.48
担保业务手续费	45,042,769.04	35,015,350.18
贸易结算手续费	39,296,369.41	33,969,074.65
黄金租出手续费	22,648,647.44	30,500,012.55
其他	5,683,777.41	3,466,500.26
	<u>190,303,865.72</u>	<u>170,130,751.12</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人佣金	(38,092,837.99)	(35,180,533.14)
黄金租入手续费	-	(111,136.00)
其他	(885,915.60)	(1,369,736.43)
	<u>(38,978,753.59)</u>	<u>(36,661,405.57)</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51,325,112.13</u>	<u>133,469,345.55</u>

37 投资收益

	<u>2019年</u>	<u>2018年</u>
衍生金融工具	132,125,784.56	134,097,07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	98,601,102.29	116,923,014.21
- 出售资产净收益	47,133,337.30	61,958,151.51
其他债权投资		
- 出售资产净损失	(138.31)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	不适用	127,527,202.22
- 出售资产净收益	不适用	104,963.22
其他资产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黄金租出款项	321,142.77	-
合计	<u>278,181,228.61</u>	<u>440,610,402.17</u>

38 政府补助

	<u>2019年</u>			<u>2018年</u>		
	<u>金额</u>	<u>列报项目</u>	<u>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额</u>	<u>金额</u>	<u>列报项目</u>	<u>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额</u>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海市金融人才奖励	1,561,000.00	其他收益	1,561,000.00	1,545,000.00	其他收益	1,545,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0,471.24	其他收益	340,471.24	1,901,778.53	其他收益	1,901,778.53
政府企业扶持金	-	其他收益	-	1,000,161.85	其他收益	1,000,161.85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u>2019年</u>	<u>2018年</u>
贵金属	29,521,809.09	191,047.43
衍生金融工具	(49,433,212.62)	95,027,738.22
交易性债券投资	(14,495,213.73)	38,913,289.20
黄金租赁	11,764,842.81	-
	<hr/>	<hr/>
合计	<u>(22,641,774.45)</u>	<u>134,132,074.85</u>

40 业务及管理费

	<u>2019年</u>	<u>2018年</u>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4,500,978.00	326,619,429.03
- 社会保险费	30,080,248.95	30,244,064.24
-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24,732,693.53	28,394,757.70
- 辞退福利	2,965,153.50	200,000.00
	<hr/>	<hr/>
员工成本小计	382,279,073.98	385,458,250.97
母行服务费	62,213,012.73	82,528,810.36
电讯费	52,838,822.51	44,452,349.31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30,555,524.43	35,309,852.66
折旧及摊销费	20,951,561.85	21,891,150.84
营运中心服务费	18,728,171.82	15,767,492.40
差旅费	6,832,562.98	6,051,659.35
广告宣传费	1,280,707.48	1,737,023.46
其他	33,967,777.94	29,124,052.41
	<hr/>	<hr/>
合计	<u>609,647,215.72</u>	<u>622,320,641.76</u>

4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计提)

	注释	2019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3,979,029.38
拆出资金	8	127,884.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12,058,360.52
其他债权投资	13	211,325.41
其他资产	18	1,144,751.26
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	49 (1)	(3,542,025.74)
合计		<u>13,979,325.79</u>

4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计提)

	注释	2018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5,273,611.04
拆出资金	8	5,813,68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35,630,107.28)
其他资产	18	292,918.99
其他	49 (1)	(528,327.50)
合计		<u>(24,778,223.87)</u>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19年</u>	<u>2018年</u>
本年所得税	96,142,094.58	129,211,449.1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3,411,002.64	26,100,282.38
汇算清缴差异	(78,203.16)	(4,205,848.80)
合计	<u>99,474,894.06</u>	<u>151,105,882.76</u>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暂时性差异的变动	<u>3,411,002.64</u>	<u>26,100,282.38</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u>2019年</u>	<u>2018年</u>
税前利润	<u>396,301,740.46</u>	<u>619,922,055.32</u>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99,075,435.12	154,980,513.83
增加 / (减少)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可抵税支出	1,608,548.78	1,489,068.89
- 不需纳税的收入	(1,111,521.93)	(5,268,903.50)
- 汇算清缴差异	(78,203.16)	(4,205,848.80)
- 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调整	(19,364.75)	4,111,052.34
所得税费用	<u>99,474,894.06</u>	<u>151,105,882.76</u>

44 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	2018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98,958.34	不适用
减: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799,739.59)	不适用
小计	2,399,218.7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11,325.41)	不适用
加: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52,831.35	不适用
小计	(158,494.06)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86,797,514.21
减: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不适用	(21,699,378.55)
小计	不适用	65,098,135.6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1,164.63)	4,556,054.65
减: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22,791.16	(1,139,013.66)
小计	(68,373.47)	3,417,040.99
合计	2,172,351.22	68,515,176.65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9年</u>	<u>2018年</u>
净利润	296,826,846.40	468,816,172.56
加: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49,748,383.89	17,602,336.76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3,979,325.7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不适用	24,778,223.87
固定资产折旧	13,909,496.23	14,652,518.39
无形资产摊销	4,860,264.34	4,883,560.57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2,181,801.28	2,355,071.88
资产处置损失	317,409.2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22,641,774.45	(134,132,07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3,411,002.64	26,100,282.38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	(184,962,946.19)	(246,343,014.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99,535,863.17	2,398,755,59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1,093,611,848.01	(8,270,172,007.62)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u>3,888,102,417.70</u>	<u>(5,692,703,335.74)</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9年</u>	<u>2018年</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526,681,455.03	5,704,246,783.90
减: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704,246,783.90)	(9,790,047,846.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2,822,434,671.13</u>	<u>(4,085,801,062.40)</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9年</u>	<u>2018年</u>
现金	301,268.66	449,108.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中央银行款项	1,303,141,125.35	794,550,266.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76,633,973.88	1,740,247,030.76
拆出资金	5,646,605,087.14	2,909,000,37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60,000,000.00
合计	<u>8,526,681,455.03</u>	<u>5,704,246,783.90</u>

4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行的信息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及缴足 的普通股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 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银行及 金融服务	澳元 26,490 百万	100%	100%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a)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286,555.08	70,621,976.00

(b)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3号)第38条的要求,披露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内部人、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2019年,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未发生上述关联交易(2018年:无)。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本年度, 本行与关联方未发生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22条标准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2018年: 无)。

(a) 本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利息收入	19,867,000.76	7,069,985.09
利息支出	(30,023,589.25)	(71,446,784.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356,526.88	37,806,992.13
母行服务费	(62,213,012.73)	(82,528,810.36)
营运中心服务费	(18,728,171.82)	(15,767,492.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64,728,019.17)	(33,105,956.25)
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47,786.26)	-

其中, 本行与非商业银行关联法人的交易及其占业务及管理费比例如下:

	<u>2019年</u>	<u>比例(%)</u>	<u>2018年</u>	<u>比例(%)</u>
营运中心服务费				
- 接受服务金额	18,728,171.82	3.07%	15,767,492.40	2.53%

上述与非商业银行关联法人进行的交易按照相关服务协议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b) 于12月31日,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主要余额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资产方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82,205,649.01	55,996,906.50
拆出资金	3,444,435,198.31	1,237,739,999.64
衍生金融资产	45,481,047.59	222,499,227.7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3.74
其他资产	55,329,190.29	42,682,373.78
	<u>3,627,451,085.20</u>	<u>1,558,918,521.39</u>
合计		
	<u>2019年</u>	<u>2018年</u>
负债方		
同业存放款项	316,593,476.83	250,954,629.79
拆入资金	1,775,023,519.57	3,216,837,104.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1,991,571.19	-
衍生金融负债	185,135,970.31	97,426,131.27
应付利息	不适用	3,824,400.21
其他负债	89,476,552.88	673,117,033.74
	<u>3,738,221,090.78</u>	<u>4,242,159,299.60</u>
合计		

其中, 本行与非商业银行关联法人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及相应比例如下:

	<u>2019年</u>	<u>比例 (%)</u>	<u>2018年</u>	<u>比例 (%)</u>
其他负债				
- 应付服务款	7,144,395.96	2.23%	6,092,030.92	0.81%

(c) 于12月31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全部衍生工具合约名义本金金额列示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利率掉期合约	12,207,234,456.51	12,780,789,586.54
利率期权合约	3,530,957,877.19	4,592,207,673.66
外汇掉期合约	6,312,554,881.49	2,053,159,826.21
远期外汇合约	75,044,951.52	113,186,152.84
外汇期权合约	30,252,027.95	27,153,774.46
黄金/白银掉期合约	-	867,566,270.03
远期黄金合约	85,006,906.81	594,801,942.01
远期铂金合约	178,134,911.41	534,856,695.66
黄金期权合约	40,746,040.21	1,372,103.88
复杂衍生金融工具合约	423,699,199.78	2,008,047,169.05
	<u>22,883,631,252.87</u>	<u>23,573,141,194.34</u>
合计		

(d) 附注 46(3)(a)、(b) 和 (c)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 股本
澳新银行 澳新银行营运服务(成都) 有限公司	母行 同母系子公司	上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银行及金融服务 从事与银行业务有关的 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的 开发, 销售, 维护并提供 相关技术支持	David Gonski Maria Mercuri	澳大利亚 成都市	26,490 百万澳元 2,300 万澳元
重庆梁平澳新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贷款	范静东	重庆市	3,000 万人民币整
ANZ Support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母系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与银行业务有关的 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的 开发, 销售, 维护并提供 相关技术支持	S V Venkataraman	印度	95,300 万卢比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Manila), Inc.	同母系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与银行业务有关的 系统维护并提供 相关技术支持	Steve Harris	菲律宾	142,144.78 万比索

47 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本行主要开展公司银行业务，包括向公司类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担保服务、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代客衍生金融工具和代客外汇买卖。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境内境外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根据交易对手的注册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u>2019年</u>	<u>2018年</u>
境内	1,124,446,152.42	1,124,960,671.20
境外	<u>18,364,034.68</u>	<u>33,884,454.80</u>
合计	<u><u>1,142,810,187.10</u></u>	<u><u>1,158,845,126.00</u></u>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没有在中国境外的非流动资产（2018年12月31日：无）。

(3) 主要客户

于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行来自各单一客户的利息收入均低于本行总利息收入的10%。

48 作质押的资产

本行以下列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质押物：

	<u>2019年</u>	<u>2018年</u>
交易性债券投资	2,101,210,471.80	2,299,715,10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	1,926,667,925.75	305,810,147.94
合计	<u>4,027,878,397.55</u>	<u>2,605,525,249.25</u>

49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u>2019年</u>	<u>2018年</u>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原始期限在1年以内	133,195,834.64	81,351,168.67
- 原始期限在1年或以上	162,479,159.58	300,432,288.82
	<u>295,674,994.22</u>	<u>381,783,457.49</u>
保函		
- 融资性保函	4,691,649,176.00	4,005,658,455.35
- 非融资性保函	1,881,707,882.27	2,066,274,942.10
	<u>6,573,357,058.27</u>	<u>6,071,933,397.45</u>
跟单信用证	<u>912,720,789.20</u>	<u>688,638,508.35</u>
银行承兑汇票	<u>883,238,297.98</u>	<u>89,464,403.78</u>
合计	<u>8,664,991,139.67</u>	<u>7,231,819,767.07</u>
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		
减值准备	<u>(32,000,497.51)</u>	<u>(19,678,780.73)</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

	<u>2019年</u>	<u>2018年</u>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	<u>6,223,967,511.64</u>	<u>4,974,358,955.61</u>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依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3)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的经营租赁协议，本行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1年以内(含1年)	31,768,196.46	32,359,033.63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6,420,188.79	18,842,047.4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5,821,966.89	6,589,345.79
3年以上	19,187,060.49	15,738,195.94
合计	<u>103,197,412.63</u>	<u>73,528,622.76</u>

(4)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重大资本承担。

50 受托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余额列示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委托贷款	<u>27,391,889,428.31</u>	<u>19,683,093,602.84</u>
委托贷款基金	<u>27,391,889,428.31</u>	<u>19,683,093,602.84</u>

51 风险管理

金融工具对本行的业务至关重要，是其核心业务之一。因此，金融工具的风险也成为本行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金融工具产生、改变或者降低了本行资产负债表内业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交易性风险或公允价值风险、非交易性风险或利率风险和外汇相关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这些风险和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与管理目标列示如下。总体的风险管理程序关注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致力于最小化其对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主要集中在位于上海的总行，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资本管理。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不只产生于传统的客户贷款，还会产生于同业往来、资金业务和国际贸易。

信用风险管理目标由澳新(中国)董事会制订，并在各级授权下执行和监控，以保证监测到信用风险的各个方面，包括发放资产策略、信用风险政策或控制、单一客户风险暴露、组合监控和风险集中度。

本行的信贷客户主要为跨国企业及其在华子公司、本地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本行采取信贷双审批制度，所有信贷额度的申请报告由前线业务部门客户经理通过逐级上报的形式将额度申请报告先由业务部门审批授权人审批，再递交到设于上海的总行信贷风险管理部审批。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信贷，主要为进口贸易融资及出口信用证项下无不符点的押汇，后者信用风险主要为银行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职能由信贷风险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和信贷日常操作三部分组成。

总行信贷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和审批信贷额度申请。

客户关系管理由各分行的前线业务部门负责，主要职责包括计划和执行业务发展及市场推广活动，与新老客户保持联系，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在授权范围内推荐或审批有关授信额度的申请。

位于上海的总行贷款部后台在审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负责贷款的实际发放。该部门的其他管理职责包括对抵押文件的实物控制，监控抵押物价值和还贷情况，以及保存与交易相关的记录。信贷管理部门独立于前线业务部门，直接向本行首席运营官汇报。

机构业务部总监和跨国企业业务部总监会每月将客户经理识别的预警客户汇总的预警名单提交信贷风险管理部，一旦预警审查名单得到信贷风险管理部的同意，将送到母行地区总部的统一协调部门，由该统一协调部门将汇总的亚太区预警报告提交给亚太及欧美地区公司信贷部总监。在澳新(中国)每月的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中，预警客户名单及银行已执行或将执行的风险缓释行动都会向委员会汇报，会议的结果将被记录下来，且在下一次会议中进行跟踪汇报。

另外，机构业务部和跨国企业业务部会按月编制一份高风险及需关注信贷报告，报送至信贷风险管理部和亚太及欧美地区公司信贷部总监，该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存在潜在降级可能的借款人、不良信贷借款人(如有)的目前情况、信贷担保的变动及澳新(中国)对该贷款的跟进管理意见。根据上述高风险及需关注信贷报告中提到的跟进管理意见及贷款的具体情况，负责该贷款的信贷员及信贷风险管理部共同对其进行实时监控。澳新(中国)信贷风险管理部会定期对高风险及需关注贷款进行检查，跟进该贷款的状况并制定相应的监控措施。

风险报告制度

信用组合在风险结构的各个层面受到积极监控，以确保及时发现信用恶化并通过补救措施减轻。所有涉及信用风险的业务部门都要定期对信用组合进行全面分析。问题识别和行为标准的遵守情况将通过一系列的报告程序向风险和业务管理层报告。

抵押品管理

原则规定只发放交易对手有能力偿还的债权，并且限制在可接受的信贷风险范围内。可接受的信贷风险首先基于交易对手经评估的履约能力（即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抵押品的获取只用于降低信贷风险。

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

当大量客户都从事类似的业务，或者业务集中在同一个地理区域，或者他们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可能使其履约能力在经济或其他环境发生变化时受到类似的影响，就会出现信用风险集中的问题。应对策略是保持一个充分多样化的低信用风险组合，以获得最佳风险报酬平衡点。信用风险组合被实时监控和频繁检查以识别、评估和避免不能接受的风险集中。集中度分析包括了地理、行业、信用产品和风险等级等代表性因素。风险管理也运用单一客户授信额度来防范信贷过于集中到个别单一借款人的风险。这些授信额度的确定综合考虑了交易对手性质、违约可能性和提供的抵押品等多种因素。

信贷风险随着新的借款或者现有的借款人在风险或金额方面的变化而变化。所有交易对手风险评级都进行经常性的复核，至少一年一次。

本行从两方面进行信贷风险评级，包括客户的偿还能力（违约可能性）和违约损失率。本行也运用财务和统计工具辅助进行客户风险评级。客户的风险等级被实时复核和监控，以保证风险评级能准确反映客户的信用风险和财务状况。此外，本行会定期复核风险评级工具的合理性。

根据本行的信贷质量等级制度，本行对于公司客户的信贷评级指标由两部分组成：

- (1) 客户信贷评级 - 信贷风险；及
- (2) 抵押品比重及类别指数，用以评估已抵押于本行的抵押品种类及可变现净值与单个客户或客户集团所取得信贷总额的比例。

客户的信贷评级从 0+级到 10 级, 1 - 8 级每一级又细分为三个等级, 例如 2+, 2=, 2-。0+级代表受贷者是最优秀组织。9, 10 级代表不良贷款,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8-级代表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问题, 但抵押品还是充足的。9 级代表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问题, 且抵押品不充足, 但完全收回贷款本金还是可能的。10 级代表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问题, 且抵押品不充足, 完全收回贷款本金不可能。

抵押品比重指数包括 A 到 G, I, K 和 S, 其中 A 级代表有形抵押品的覆盖比重为 130%及以上, B 级代表有形抵押品的覆盖比重为 100%到 130%, G 级则代表信贷无任何有形抵押品; I, K, S 三种抵押品类别指数分别代表联行担保, 现金抵押及政府借贷或担保。

本行根据原银监发 [2007] 54 号《银监会关于印发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的通知》(以下简称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中有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等级的规定, 每月将内部信贷评级对应到原银监会五级分类。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除附注 49(1) 所载本行作出的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外, 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承诺。

(b)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68,716,154.38	-	3,268,716,154.3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79,301,440.97	-	1,579,301,440.97	1,637,896.23	-	-	1,637,896.23
拆出资金	9,454,365,990.01	149,888,070.17	9,604,254,060.18	20,687,200.75	889,132.37	-	21,586,333.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37,763,305.62	104,514,304.50	9,748,097,226.23	45,310,798.66	253,088.34	116,392.31	45,680,279.31
其他资产	590,694,649.25	-	590,694,649.25	2,049,731.13	-	-	2,049,731.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4,530,841,540.23	254,402,374.67	24,791,063,531.01	69,695,626.77	1,142,220.71	116,392.31	70,954,23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936,937,616.74	-	4,936,937,616.74	1,929,356.12	-	-	1,929,356.12
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	8,055,040,475.76	609,950,663.91	8,664,991,139.67	30,400,199.68	1,600,297.83	-	32,000,497.5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注释	2018年
<i>已逾期已减值</i>	(i)	
- 小于1年(含1年)		4,992,584.93
- 1年至3年(含3年)		8,681,007.19
- 3年以上		18,214,165.60
总额		31,887,757.72
贷款损失准备	(iii)	(21,066,760.88)
账面价值小计		10,820,996.84
<i>已逾期未减值</i>	(ii)	
- 3个月以内		-
贷款损失准备	(iii)	-
账面价值小计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10,854,691,454.35
贷款损失准备	(iii)	(251,261,217.56)
账面价值小计		10,603,430,236.79
账面价值合计		10,614,251,233.63

(i) 有关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详见附注 11(7)。

(ii)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无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iii)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c)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同业款项(不含应计利息)的信用质量主要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A至AAA级	5,669,554,604.88	2,876,131,983.38
B至BBB级	5,449,041.33	294,859,331.36
无评级	<u>5,476,947,162.00</u>	<u>5,879,902,066.48</u>
账面价值合计	<u>11,151,950,808.21</u>	<u>9,050,893,381.22</u>

上述应收同业款项(不含应计利息)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余额列示。

(d) 债务工具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评级发行方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A至AAA级	6,943,754,638.95	3,472,485,751.40
无评级	<u>143,462,456.55</u>	<u>3,354,653,902.17</u>
账面价值合计	<u>7,087,217,095.50</u>	<u>6,827,139,653.57</u>

本行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参见附注12和附注13)。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利率、汇率、股价以及商品价格变化导致收益减少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价格的变化和波动导致资产和负债,包括金融衍生产品价值发生变化,就会出现市场风险。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源自支持对客的交易。本行所制定的市场风险政策及程序的目标是通过对本行业务固有市场风险的独立识别、评估和监控,将潜在的市场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风险偏好范围内,进而保持收益的稳定。

本行拥有详细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需要。本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整体风险管理和控制的治理,包括对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的监督,这些策略、政策和流程可能会对盈利表现、声誉及资本保障有重大影响。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每天的市场风险监控,并汇报于中国首席风险官,相关的市场风险报告会按期提交给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供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及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按期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本行将市场风险分为以下两大类进行管理、衡量和报告市场风险。

(a) 交易性市场风险

交易性活动主要由交易性(如满足客户的需求)或用于对冲目的的交易活动,通常短期持有,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主要包括外汇、利率和商品市场。交易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以及商品价格变动从而使交易性的金融工具价值发生损失的风险。

(b) 非交易性市场风险(银行账户风险)

所有未划入交易性活动,均纳入非交易性活动管理。非交易性利率风险主要指市场利率有可能朝不利于未来的净息差的方向变化。非交易性市场风险管理方法包括风险价值、风险收益及敏感度的测量。

市场风险测量方法主要是风险价值模型(VaR)。VaR是指在一定置信度下,金融资产的价值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最大可能损失。VaR在99%置信区间内进行测量。本行的VaR模型都是采用历史模拟法,通过500个历史交易日的市场利率、价格来计算VaR。交易性和非交易性风险的VaR都以一天为持有期计算。同时,本行通过压力测试对极端的市场事件的最大损失作出的估计,用以作为VaR模型的补充控制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交易性市场风险及非交易性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 (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于12月31日	本年平均值	本年最大值	本年最小值
交易性市场风险 置信区间: 99%				
汇率风险及利率交易台	4,581	7,961	16,219	3,565
贵金属交易台	5,557	4,645	9,491	1,722
外汇期权交易台	1,120	592	2,242	121
非交易性市场风险 置信区间: 99%				
银行账簿风险价值	6,568	5,813	8,351	5,050
银行账簿风险收益	9,554	5,863	14,047	2,476
	2018年			
	于12月31日	本年平均值	本年最大值	本年最小值
交易性市场风险 置信区间: 99%				
汇率风险及利率交易台	6,574	7,204	11,804	4,271
贵金属交易台	5,272	4,729	9,119	2,197
外汇期权交易台	468	495	1,166	133
信用债交易台	-	42	119	-
非交易性市场风险 置信区间: 99%				
银行账簿风险价值	6,291	4,768	6,754	2,342
银行账簿风险收益	3,323	7,870	34,673	911

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2019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94,090,109.59	572,377,636.99	2,248,407.80	3,268,716,154.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4,750,139.70	1,253,394,902.75	289,518,502.29	1,577,663,544.74
贵金属	-	-	724,587,221.89	724,587,221.89
拆出资金	3,582,621,929.02	4,718,325,790.75	1,281,720,007.29	9,582,667,727.06
衍生金融资产	391,290,198.60	3,756,269,244.46	80,576,632.05	4,228,136,075.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68,811,653.95	226,129,331.23	10,118,267.41	9,505,059,252.5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0,279,478.76	-	-	2,150,279,478.76
- 其他债权投资	4,936,937,616.74	-	-	4,936,937,616.74
固定资产	23,404,677.66	-	-	23,404,677.66
无形资产	7,917,209.62	-	-	7,917,20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83,716.24	-	-	46,883,716.24
其他资产	530,349,890.87	207,861,689.30	1,844,760,265.52	2,582,971,845.69
资产合计	23,667,336,620.75	10,734,358,595.48	4,233,529,304.25	38,635,224,520.4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139,025,721.39)	(91,037,387.07)	-	(1,230,063,108.46)
拆入资金	(400,069,560.21)	(493,203,495.65)	(1,281,820,023.92)	(2,175,093,079.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371,991,571.19)	(1,371,991,571.19)
衍生金融负债	(381,740,887.80)	(3,751,028,284.35)	(66,212,689.06)	(4,198,981,861.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1,877,310.81)	-	-	(3,691,877,310.81)
吸收存款	(13,802,661,363.20)	(2,568,594,587.05)	(201,476,108.04)	(16,572,752,058.29)
应付职工薪酬	(27,026,824.96)	-	-	(27,026,824.96)
应交税费	(31,724,292.24)	(514,742.84)	(3,222,268.29)	(35,461,303.3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76,642,820.65)	-	-	(1,376,642,820.65)
预计负债	(32,000,497.51)	-	-	(32,000,497.51)
其他负债	(51,216,761.47)	(7,584,190.21)	(261,066,227.60)	(319,867,179.28)
负债合计	(20,934,006,040.24)	(6,911,962,687.17)	(3,185,788,888.10)	(31,031,757,615.51)
净头寸	2,733,330,580.51	3,822,395,908.31	1,047,740,416.15	7,603,466,904.97
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	2,018,727,331.31	4,486,097,481.45	2,160,166,326.91	8,664,991,139.67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209,783,528,143.00	482,297,657,275.71	13,213,811,669.86	705,294,997,088.57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18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48,831,250.02	387,833,778.94	105,144.00	2,736,770,172.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471,087,205.73	144,915,312.71	224,087,070.12	1,840,089,588.56
贵金属	-	-	396,597,737.83	396,597,737.83
拆出资金	3,409,120,820.75	2,295,740,361.85	1,237,739,999.65	6,942,601,182.25
衍生金融资产	648,594,952.27	3,186,103,031.99	35,699,498.60	3,870,397,482.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000,000.00	-	-	260,000,000.00
应收利息	282,202,291.90	19,943,561.02	207,834.51	302,353,687.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37,598,318.83	985,438,807.61	91,214,107.19	10,614,251,233.63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415,050,222.88	-	-	2,415,050,222.8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12,089,430.69	-	-	4,412,089,430.69
固定资产	32,076,258.74	-	-	32,076,258.74
无形资产	12,777,473.96	-	-	12,777,47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35,299.61	-	-	44,035,299.61
其他资产	1,507,125,803.00	320,343,146.39	36,596,316.13	1,864,065,265.52
资产合计	26,380,589,328.38	7,340,318,000.51	2,022,247,708.03	35,743,155,036.9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72,358,815.31)	(224,798,410.04)	-	(997,157,225.35)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	(1,979,097,104.94)	(1,237,739,999.64)	(3,316,837,104.58)
衍生金融负债	(626,639,385.60)	(3,116,184,981.81)	(48,894,524.54)	(3,791,718,891.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96,000,000.00)	-	-	(2,396,000,000.00)
吸收存款	(12,577,830,086.54)	(1,970,932,215.41)	(54,284,340.65)	(14,603,046,642.60)
应付利息	(55,295,142.33)	(18,512,890.10)	(136,461.70)	(73,944,494.13)
应付职工薪酬	(26,852,415.40)	-	-	(26,852,415.40)
应交税费	(43,990,712.06)	(592,528.05)	(2,850,438.78)	(47,433,678.8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89,293,036.76)	-	-	(1,989,293,036.76)
其他负债	(247,127,764.48)	(203,457,945.73)	(302,937,065.19)	(753,522,775.40)
负债合计	(18,835,387,358.48)	(7,513,576,076.08)	(1,646,842,830.50)	(27,995,806,265.06)
净头寸	7,545,201,969.90	(173,258,075.57)	375,404,877.53	7,747,348,771.86
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	1,629,453,589.35	4,090,709,870.85	1,511,656,306.87	7,231,819,767.07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215,642,554,420.85	269,595,916,379.46	7,522,840,737.74	492,761,311,538.05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没有足够资金发放资产或支付到期负债的风险，包括偿还储户存款，现金流到期日不匹配和其他存在于所有银行运营中的流动性风险。此类风险可能受到内外部因素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信贷风险或者操作风险、银行谣言、市场危机及系统风险。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和资金缺口管理由总行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本行对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列示如下：

- 确保流动性管理政策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 计算流动性比例和市场流动性场景分析来量化流动性风险；
- 以资金来源多元化作为首要目标，避免资金提供者类型、到期日、市场来源和货币不恰当的集中；
- 持有高流动性的资产来确保资本市场出现负面变化及支持日常运作；及
- 建立详细的应急计划来应对各类流动性危机事件的发生。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所有情景的现金流模型假设的设定是基于外部数据和专业判断的结合，依据澳新银行集团标准结合中国市场实际流动性状况进行设定并已对相应中国市场实际情况的参数进行调整。本行每日进行“银行 LCR”的测试确保本行持有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用以满足未来 30 天内市场严重流动性压力情况下的现金流需求。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报告由总行市场风险报告团队负责制作并报告至相关高级管理层。任何超限行为将上报至相关高级管理层、首席风险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的流动性危机应急方案制定了一种分析和应对真实或假想的可能影响运作的流动性事件的方法。该框架性文件包括：

- 建立危机严重性分级；
- 清晰分配危机中各部门职责和角色；
- 提早发布预警信号并相应监督及汇报预警信号的机制；
- 制定行动方案以及改变资产和负债的措施；
- 制定危机管理报告以及现金流短缺弥补方案；
- 指定在流动性危机中客户关系优先权方针；及
- 分配内部以及外部沟通职责。

下表为本行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的未经折现的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资产	2019年末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64,702,123.09	1,304,014,031.29	-	-	-	-	3,268,716,154.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68,985,863.97	210,529,513.80	-	-	-	1,579,515,377.77
拆出资金	-	-	6,896,583,592.21	2,371,479,589.44	433,154,541.67	-	9,701,217,723.32
衍生金融资产	-	4,228,136,075.11	-	-	-	-	4,228,136,075.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92,577,816.33	7,770,189,009.49	1,000,882,361.69	877,163,947.63	20,704,919.39	9,961,518,054.53
金融投资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99,171,777.55	-	-	-	-	2,199,171,777.55
- 其他债权投资	-	-	83,394,781.15	1,731,236,948.98	3,380,825,212.64	-	5,195,456,942.77
其他资产	457,611,364.29	152,726.19	1,521,948,463.04	473,260,150.70	-	-	2,452,972,704.22
资产合计	2,422,313,487.38	9,393,038,290.44	16,482,645,359.69	5,576,859,050.81	4,691,143,701.94	20,704,919.39	38,586,704,809.65
负债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	-	-	-	-	-
款项	-	(366,382,043.17)	(864,214,355.56)	-	-	-	(1,230,596,398.73)
拆入资金	-	-	(551,137,653.40)	(1,630,231,777.25)	-	-	(2,181,369,430.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371,991,571.19)	-	-	-	(1,371,991,571.19)
衍生金融负债	-	(4,198,981,861.21)	-	-	-	-	(4,198,981,861.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693,818,926.14)	-	-	-	(3,693,818,926.14)
吸收存款	-	(10,731,330,134.51)	(3,881,004,167.11)	(2,004,853,190.08)	(714,334.00)	-	(16,617,901,825.70)
应付职工薪酬	-	-	(2,235,396.03)	(24,791,428.93)	-	-	(27,026,824.9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497,564,416.83)	(879,078,403.82)	-	-	-	(1,376,642,820.65)
其他负债	-	(16,743,784.86)	(213,853,547.83)	(82,332,156.92)	-	-	(312,929,489.61)
负债合计	-	(15,811,002,240.58)	(11,457,334,021.08)	(3,742,208,553.18)	(714,334.00)	-	(31,011,259,148.84)
净头寸	2,422,313,487.38	(6,417,963,950.14)	5,025,311,338.61	1,834,650,497.63	4,690,429,367.94	20,704,919.39	7,575,445,660.81
							37,968,694,756.59
							(1,230,063,108.46)
							(2,175,093,079.78)
							(1,371,991,571.19)
							(4,198,981,861.21)
							(3,693,818,926.14)
							(16,572,752,058.29)
							(27,026,824.96)
							(1,376,642,820.65)
							(312,929,489.61)
							(31,011,259,148.84)
							7,011,336,631.63

2018年末按流动性分类现金流量

注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41,770,798.42	796,221,509.14	-	-	-	-	2,737,992,307.56	2,736,770,172.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a)	-	390,247,030.93	1,456,004,833.33	-	-	-	1,846,251,864.26	1,840,247,030.93
拆出资金								
(a)	-	-	5,299,266,374.18	1,280,814,458.33	538,279,227.41	-	7,118,360,059.92	6,950,646,350.29
衍生金融资产								
(b)	-	3,870,397,482.86	-	-	-	-	3,870,397,482.86	3,870,397,482.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60,834,428.26	-	-	-	260,834,428.26	260,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c)	31,887,757.72	74,279.75	9,493,750,875.68	922,913,264.23	622,302,929.55	35,055,667.11	11,105,984,774.04	10,886,579,212.0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	2,490,476,348.91	-	-	-	-	2,490,476,348.91	2,415,050,222.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0,516,832.91	403,127,249.69	4,420,826,285.07	-	4,844,470,367.67	4,412,089,430.69
其他资产								
(a)	493,951,543.18	18,123,916.89	1,340,381,079.88	-	-	-	1,852,456,539.95	1,852,456,539.95
资产合计	2,467,610,099.32	7,565,540,568.48	17,870,754,424.24	2,606,854,972.25	5,581,408,442.03	35,055,667.11	36,127,224,173.43	35,224,236,442.6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拆入资金	-	(232,636,188.17)	(686,971,862.18)	(61,362,333.33)	-	-	(1,000,970,383.68)	(997,157,225.35)
衍生金融负债	-	-	(3,019,665,407.30)	(313,202,079.96)	-	-	(3,332,867,487.26)	(3,316,837,10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791,718,891.95)	-	-	-	-	(3,791,718,891.95)	(3,791,718,891.95)
吸收存款	-	-	(2,455,586,701.17)	-	-	-	(2,455,586,701.17)	(2,396,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8,298,431,730.10)	(4,796,416,136.80)	(1,613,444,227.84)	-	-	(14,708,292,094.74)	(14,603,046,642.6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692,163,773.02)	(2,249,755.60)	(24,602,659.80)	-	-	(26,852,415.40)	(26,852,415.40)
其他负债	-	(28,936,555.32)	(297,129,263.74)	(87,579,686.09)	-	-	(1,989,293,036.76)	(1,989,293,036.76)
负债合计	-	(14,043,887,138.56)	(11,870,284,029.30)	(2,120,190,987.02)	-	-	(28,034,362,154.88)	(27,849,686,460.56)
净头寸	2,467,610,099.32	(6,478,346,570.08)	6,000,470,394.94	466,663,985.23	5,581,408,442.03	35,055,667.11	8,092,862,018.55	7,374,549,982.07

- (a) 上表中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其他资产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余额列示。
- (b) 本行将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 (c)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逾期”类别中的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上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余额列示。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恰当的或失败的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或因外部事件而造成损失的风险。这个定义包括由于不恰当的或失败的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所产生的法律风险、声誉损失或损害的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及声誉风险。

澳新(中国)按照当地监管要求/内部流程的规定,基于以下七大损失事件类别对操作风险进行分类:

- 内部欺诈事件
- 外部欺诈事件
- 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事件
- 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
- 实物资产的损坏
- 业务中断事件
- 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管理层操作风险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对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和政策的监督、建立、实施、审查和监管。该管理得到独立的操作风险部门支持并提供监管、指导以及操作性框架、政策和处理流程的支持。

前台业务部门和后台支持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承担操作风险识别和控制的主要责任,负责实施和持续执行操作风险政策规定的操作风险识别、执行及监测框架(I.A.M. 框架)相关日常工作。澳新(中国)风险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和修订澳新(中国)操作风险政策,并提供操作风险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针对操作风险)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充分性提供独立的评估和保证。

操作风险识别、执行及监测框架由众多操作风险政策及流程构成。风险控制的有效性由操作风险部门进行相关测试，并由内部审计对其实施独立评估。

本行采用“基本法”来衡量操作风险的程度并确定和分配操作风险资金。

业务连续性是总体操作风险框架内的一个关键管理责任，目的在于最小化正常经营中断的可能性，控制事件的影响和实现高效、有效的恢复。

灾备管理计划在全行风险管理方面补充了业务连续性计划。灾备管理计划包括风险团队结构、角色、责任和联系名单，并定期进行测试。

(5)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管理。资本充足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母行和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水平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目标，并设定了由资本充足内部管理目标以及管理最低要求组成的资本目标框架。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护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收益；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在危机情景下也能避免违反原银监会对于资本充足的要求；
- 调整资本水平，满足董事会的风险偏好；及
- 建立可以高效率 and 有效利用资金的资本结构，同时在任何时候都满足原银监会的监管要求。

本行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行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本行董事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资本管理承担全部责任，以确保本行符合原银监会的资本充足规定；并负责确定资本充足的管理目标，审查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制定资本规划，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管；披露本行资本充足信息。

本行管理层根据原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所需信息。

本行按照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原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原银监会要求其于2019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原银监会要求其于2019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杠杆率,要求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不得低于4%。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年度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原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于2019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9年 (人民币万元)	2018年 (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622,500	622,500
其他综合收益可计入部分	4,392	4,015
盈余公积	22,648	19,905
一般风险准备	20,003	20,003
未分配利润	90,804	108,312
核心一级资本	760,347	774,73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负债后的净额	(792)	(1,27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59,555	773,457
一级资本净额	759,555	773,457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4,086	24,044
总资本净额	783,641	797,50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354,350	2,779,50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11,088	923,28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99,497	219,327
风险资产总额	4,264,935	3,922,1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81%	19.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81%	19.72%
资本充足率	18.37%	20.33%

52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于本报告期末，本行未持有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是按照三个层次披露的公允价值估值信息：

	2019年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4,228,136,075.11	-	4,228,136,075.11
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50,279,478.76	-	2,150,279,478.76
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	4,936,937,616.74	-	4,936,937,616.74
其他资产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黄金租出款项	-	1,862,278,054.97	-	1,862,278,054.97
合计	-	13,177,631,225.58	-	13,177,631,225.58

	2019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71,991,571.19)	-	(1,371,991,571.19)
衍生金融负债	-	(4,198,981,861.21)	-	(4,198,981,861.21)
其他负债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黄金租入款项	-	(171,608,139.65)	-	(171,608,139.65)
合计	-	(5,742,581,572.05)	-	(5,742,581,572.05)
	2018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3,870,397,482.86	-	3,870,397,48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15,050,222.88	-	2,415,050,222.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412,089,430.69	-	4,412,089,430.69
合计	-	10,697,537,136.43	-	10,697,537,136.4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791,718,891.95)	-	(3,791,718,891.95)

2019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2018年：无)。

本行对于在活跃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根据市场报价或交易对手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模型以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模型包括净现值及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参照有市场报价的相类似工具价格，以及期权估值模型等。用于估值模型的假设及输入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价差、估计折现率的考虑因素、债券及股票价格、汇率、指数价格，预计的波动率及相关性等。采用估值模型的目的是获取可以等同于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的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估值模型，确定一般性及比较简单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例如仅参考可观察市场价格、或仅需较少的管理层判断及估计的利率及货币掉期。其估值模型所需参数，通常可从债权或股权交易市场，衍生工具交易市场，或类似利率掉期等简单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场所获取。

(b)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参考相类似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参考相类似工具在非活跃市场取得的市场报价；或采用估值模型，估值模型所用的输入参数，是可直接或间接从市场观察所得的数据。

2019年，本行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2019年，本行无按第三层次进行公允价值估值的金融工具(2018年：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等。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3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一、 已颁布但尚未执行的新会计准则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财政部已颁布了若干新的准则修订。本行尚未施行新修订的准则。以下新修订的准则可能与本行以后期间财务报表相关：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行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修订的准则。本行正在评估上述准则修订对首次采用期间预期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为止，本行评估上述准则修订的若干方面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截止目前已完成的评估是根据本行的现有资料进行，因此首次采用上述准则修订的实际影响可能会有所不同。在本行于首次采用上述准则修订前，可能会识别出进一步的影响，亦可能会变更其会计政策的选择。有关预期影响详见下文。

新租赁准则

目前，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并根据租赁分类作出不同的会计处理。本行在某些租赁中作为出租人，在其他租赁中作为承租人。

本行经评估后认为，对于本行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本行在租赁中权利和义务的会计处理造成重大影响。但是，对于本行作为承租人的租赁，一旦采用新租赁准则，则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本行将按照与现行租赁准则下承租人融资租赁会计相类似的方式对所有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即：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和计量一项租赁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相关处理根据本行所选用的简化处理方法有所不同）。对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初始确认后，本行将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以及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而不是按照目前的会计政策，在租赁期内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经营租赁所产生的租赁费用。作为一种简化处理方法，本行可以选择不将上述会计处理模式应用于短期租赁（即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这种情况下，租赁费用将继续在租赁期内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予以确认。

新租赁准则将主要影响本行对于当前被分类为经营租赁且本行作为承租人的租赁相关的会计处理。新的会计处理模式预计会使本行的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并影响租赁期内费用在利润表中的确认时点。

本行计划采用新租赁准则允许的简化处理方法,沿用之前就现有合同安排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所作的评估。因此,本行将仅对首次执行日及之后日期签订的合同应用新租赁准则中新的租赁定义。此外,本行计划选用简化处理方法,不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新的会计处理模式。

本行计划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新冠疫情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行将切实贯彻落实相关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本行已全面复工,在疫情期间,本行积极了解企业情况,与本行客户中抗战疫情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主动对接,助其战胜疫情度过难关。在企业信贷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方面,通过有针对性的压力测试分析,预留足够的流动性盈余确保各项流动性指标都在内部管理目标之上,目前没有看到和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点,本次疫情对于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